

股票代码：300332

股票简称：天壕节能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五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第 1502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以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如下。

涉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须补充披露的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并在本反馈回复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说明如下，其中涉及的相关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保持一致：

本回复意见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
- 楷体（加粗）： 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 录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请你公司：1) 按照我会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相关信息，以及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认购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3) 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

二、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拟认购 12,307,692 股新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补充披露陈作涛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7

三、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均为 2014 年 11 月注册成立，所持的北京华盛股权均系 2014 年 11 月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受让而来。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停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2)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 6 家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含被代持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8

四、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为控股型公司，子公司为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3-2014 年北京华盛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2) 报告期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对北京华盛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1

五、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9 月，北京华盛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中涉及债转股出资 15,4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债权债

务的具体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转股程序是否合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5

六、申请材料显示，原平天然气目前仍存在股份代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之一是原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承诺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原平市人民政府对原平管道公司前期股权变动行为确认函的内容，是否对股权代持历史及现状的合规性予以认可，原平市人民政府是否为股权代持问题的有权确认机关。2）股份代持现状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原平天然气及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如有，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8

七、申请材料显示，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转让没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招拍挂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原平管道公司的企业性质。2）原平天然气该次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3

八、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的3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输送和销售、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服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业务的盈利模式，输气管道的产权归属。2）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采取BOT模式，是否约定了资产转移等条款。3）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7

九、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的3家子公司拥有供气特许经营权，但其取得过程不符合《市政公用使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特许经营合同是否按照《市政公用使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要求向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被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认定为无效的风险。2）结合《市政公用使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中的合同变更与终止、法律责任条款，相关特许经营合同中的合同变更与终止条款，补充披露北京华盛经营模式的合规性，其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3）对上述事项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1

十、2015年2月26日，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

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同时试点放开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定价机制、现有业务区域范围内的竞争、新业务拓展、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等。2、结合北京华盛已有合同或协议、价格调整机制、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未来生产经营情况预测等，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北京华盛 3 家子公司收益法估值的影响。3、对上述事项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7

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的大客户集中在氧化铝生产领域。请你公司：1、结合全国及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目录，氧化铝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北京华盛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2、补充披露北京华盛与大客户“照付不议”合同约定的变更与终止情形，并提示合同变更与终止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5

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15,499.57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277%，净利润为 2,456.07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9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8

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兴县华盛天然气/煤层气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请你公司结合气源定价模式、采购集中度、采购合同的稳定性、议价能力及相邻区域市场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兴县华盛天然气/煤层气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1

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保德海通净利润分别为-237.56 万元、330.54 万元、-158.79 万元，燃气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最近一期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保德海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保德海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3

十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6

十六、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京华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87%、91.15%、60.86%。请你公司：1) 结合北京华盛实际经营情况、负债的主要构成、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补充披露北京华盛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结合现金流量状况、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北京华盛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2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请你公司结合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特许经营权续期风险等，补充披露上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6

十八、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中预测：保德海通大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已获发改部门批准的 1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于 2016 年投产并于 2017 年达产，兴县华盛大客户山西华铝业有限公司（约 140 万吨氧化铝产能）2017 年投产。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项目进展情况，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手续是否办理齐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达产运用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用气量的应对措施。2) 结合以往同类项目投产进度、产能转换、确定效益情况及相关风险因素，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上述项目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1

十九、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存在预计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在 2015 年更换气源等事项带来的特定风险，收益法评估中特有风险系数为 2.5%。请你公司：1) 结合子公司的特定风险事项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 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拟在 2015 年更换气源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并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4

二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京华盛和 3 家子公司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及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7

二十一、请你公司分别就天然气门站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变动对北京华盛估值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0

二十二、请你公司结合区域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生产能力、设备损耗、产能释放、已有合同或协议等情况，补充披露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中预测产品销售量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1

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原平天然气收益法评估值为 54,135.98 万元，增值率为 1,126.90%。请你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改革、天然气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等情况，补充披露原平天然气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5

二十四、申请材料显示，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值为 54,327.12 万元，增值率为 781.04%。请你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气源转换与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历史业绩、山西华兴铝业项目进展、未来扩大性资本支出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8

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值为 26,897.85 万元，增值率为 350.87%。请你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气源转换与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历史业绩、山西同德铝业项目进展、未来扩大性资本支出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2

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来自环保、税务、国土、工商、物价、财政等部门合计 12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661,875.11 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处罚决定的主题、处罚事项、处罚种类。2) 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3)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5

二十七、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于 2014 年 10 月将 3 家子公司不适宜进入上市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剥离。剥离资产接收方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华盛燃气。双方就兴县华盛与剥离资产的持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做了一揽子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剥离资产的收入、成本划分原则，确认依据及合理性。2) 华盛燃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3) 前述一揽子协议的内容，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20

二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北京华盛与华盛燃气存在 106,112,072.88 元资金集中管理往来款，目前已经清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盛燃气对北京华盛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因。2) 北京华盛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25

二十九、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等批准或核准的实施机关、法律依据以及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28

三十、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 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29

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中，存在溢余货币资金 3,133.9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纳入溢余资产评估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4

三十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京华盛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6

三十三、2014 年 12 月 24 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139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 万元。请你公司：1) 按照我会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相关信息，以及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认购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3) 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在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相关信息，以及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认购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

(1) 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相关信息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四) 认购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中披露募集资金交易对方信息；同时，交易对方认购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四) 认购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基本情况如下：

1、陈作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作涛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2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院3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B座906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天壕节能	董事长，董事	是，通过天壕集团间接持有天壕节能 25.02%股份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天壕集团	执行董事	是，持股 95.00%
北京乾元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是，通过天壕集团间接持股 20.00%
阳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持股 85.00%
北京北印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持股 1%，通过天壕集团持股 99.00%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通过天壕集团持有 99.50%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持股 12.5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	投资管理
2	北京方圆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99.50%	投资管理
3	漯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90%	生物质发电
4	北京乾元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20%	海淀区范围内发放贷款
5	阳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5%	光伏发电
6	北京北印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通过天壕集团持有 99%	投资管理
7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天壕集团持有 99.5%	投资管理
8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创业投资

4)、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陈作涛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壕节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5)、陈作涛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和诚信情况

陈作涛出具声明，“声明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张英辰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英辰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11965111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050弄3号***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801室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7.07%
北京盛世泰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8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张英辰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京盛世泰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英辰持股8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
2	北京三迭系石油勘探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英辰持股9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张英辰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壕节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5)、张英辰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和诚信情况

张英辰出具声明，“声明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钟玉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玉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5003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宿舍11楼2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康得大厦六层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0%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53%
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节能 67.26%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钟玉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钟玉持股80.00%	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4)、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钟玉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壕节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5)、钟玉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和诚信情况

钟玉出具声明，“声明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人：余紫秋）
认缴出资额	5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5楼贵宾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	42010000042831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0353980-4
经营范围	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珞珈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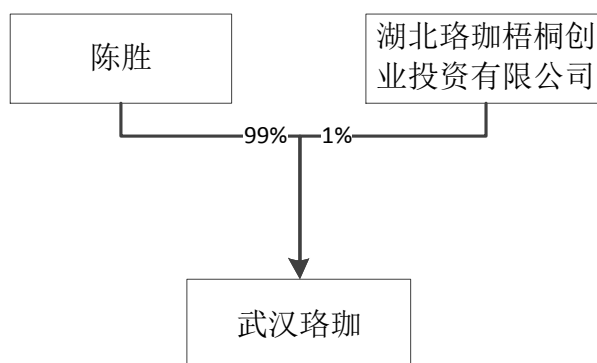
武汉珞珈系由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珞珈”）与陈胜于2014年12月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湖北珞珈	500	1%	普通合伙人
陈胜	45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武汉珞珈自设立以后，未发生工商变更。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武汉珞珈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武汉珞珈主要从事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武汉珞珈持有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17%。

6)、与本公司、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

余紫秋为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武汉珞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因此武汉珞珈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7)、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武汉珞珈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壕节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8)、武汉珞珈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和诚信情况

武汉珞珈出具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声明人、声明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相关信息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四）认购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中披露募集资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四名募集资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交易对方张英辰目前担任北京力拓董事长，北京力拓系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以现金 38,000 万元从张英辰与郑硕果处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而交易对方陈作涛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钟玉目前担任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与康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市公司持有其 28.57%的股份，而交易对方陈作涛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湖北珞珈为交易对方武汉珞珈出资 1%的普通合伙人，而交易对方陈作涛持有湖北珞珈 12.5%的股份。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4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针对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问题，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

1、锁定发行对象，确保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是达成重组协议的基础

本次交易需要支付现金对价 5 亿元，相比天壕节能货币资金余额数额较大，天壕节能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对重组的完成至关重要。在谈判过程中，标的资产交付后如何确保相关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支付是交易对方极为关注的事项。本次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即向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定向发行，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确保上市公司配套融资的实施，从而消除了交易对方对于资金支付风险的疑虑，有利于重组协议的最终达成。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配套资金，增强了交易对方和二级市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信心

在谈判过程中，创业板指数经历了近 2 年的上涨处于高位震荡期，交易对方对于上市公司以部分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存有疑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显示了对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在谈判中说服交易对方接受上市公司以部分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奠定了基础。

其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也有利于增强了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此次产业并购完成后做大做强的信心。

3、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的保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00 元/股，较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13.91 元/股仅下浮 6.54%；较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3.75 元/股仅下浮 5.45%。且公司复牌前创业板指数连续下跌，公司复牌后股价曾一度大幅下跌，最低下跌至 12.61 元/股，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出现倒挂。公司复牌后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4.13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仅较公司复牌后市价下浮 8.00%。由于该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长达 36 个月，发行价格的确定与公司复牌前后的市价均比较接近，因此本次锁价发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关于“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子议案及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子议案的中小投资者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95%，中小投资者高票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充分反映了对该方案的认可。

4、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看好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与上市公司长期共同成长

北京华盛主要从事城市管网天然气的输送和销售业务、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服务，其客户包括民用用户和工业用户两大类，其业务与上市公司未来清洁能源供应的领域相契合。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承诺本次重组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显示其对标的公司和整合后的上市公司的长期看好。

5、锁定期较长有利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向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配套融资锁定价格，同时锁定期为 36 个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若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或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如果不锁定认购对象，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完

成后出现集中减持，不利于公司二级市场的股价稳定。”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募集资金交易对方中，张英辰目前担任天壕节能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拓董事长，钟玉目前担任天壕节能参股公司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作涛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武汉珞珈之普通合伙人湖北珞珈 12.5%的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源于自筹资金，不包含结构化产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确定价格发行可以有效降低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增强交易对方的持股信心，确保重组方案的最终达成，发行价格的确定与公司复牌前后市价均较为接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拟认购 12,307,692 股新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补充披露陈作涛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陈作涛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关于陈作涛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四）股份锁定安排”中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本次交易前，天壕集团直接持有天壕节能股份 82,330,000 股，占天壕节能股本总额的 25.02%，为天壕节能控股股东。陈作涛持有天壕集团 95%的股权，通过天壕集团间接控制天壕节能 25.02%的股份，系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

为明确陈作涛本次交易前通过天壕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天壕集团和陈作涛分别出具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天壕集团承诺：将其现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若本次

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则天壕集团现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延长锁定 12 个月。上述两个期间孰长简称“延长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转让该股份，亦不会要求天壕节能回购该股份。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其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天壕节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陈作涛承诺：在延长锁定期内，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转让其现持有的天壕集团的股权。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其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天壕节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天壕集团和陈作涛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陈作涛本次交易前通过天壕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陈作涛、天壕集团承诺天壕集团现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则天壕集团现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延长锁定 12 个月。该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陈作涛、天壕集团承诺天壕集团现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则天壕集团现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延长锁定 12 个月。该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三、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均为 2014 年 11 月注册成立，所持的北京华盛股权均系 2014 年 11 月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

企业受让而来。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停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2)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 6 家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含被代持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

经北京华盛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泰瑞与西藏瑞嘉、北京新惠与西藏新惠、上海大璞与上海初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盛 17,500 万元、5,000 万元、2,500 万元出资额计 70%、20%、10%股权转让给各自的关联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关于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四）交易对方受让股权的交易安排原因

根据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出具的说明函，北京泰瑞和北京新惠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转让给西藏瑞嘉和西藏新惠，主要考虑西藏注册企业可以享受西藏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北京泰瑞及西藏瑞嘉实际控制人对持股主体进行的调整。上海大璞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转让给上海初璞，主要考虑股权投资类合伙企业可以享受上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上海初璞及上海大璞实际控制人对持股主体进行的调整。”

2、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 6 家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含被代持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之间的关联关系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五) 交易对方及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共同投资北京华盛、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共同投资华盛燃气外，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 北京泰瑞及西藏瑞嘉均系武瑞生控股的公司；

(二) 北京新惠和西藏新惠的股东及持股结构相同（肖保田持股 99%，肖双田持股 1%）；

(三) 上海大璞系上海初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楠和张寒峥均系上海大璞和上海初璞的股东（合伙人）；

(四) 上海大璞系北京泰瑞的股东，持有北京泰瑞 6%的股权。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原平天然气及其少数股东（含被代持人）、天壕节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含被代持人）与天壕节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

1、北京泰瑞和北京新惠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转让给西藏瑞嘉和西藏新惠，主要考虑西藏注册企业可以享受西藏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北京泰瑞及西藏瑞嘉实际控制人对持股主体进行的调整。上海大璞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转让给上海初璞，主要考虑股权投资类合伙企业可以享受上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上海初璞及上海大璞实际控制人对持股主体进行的调整。

2、北京泰瑞与西藏瑞嘉、北京新惠与西藏新惠、上海大璞与上海初璞分别系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主体，上海大璞系北京泰瑞的股东，持有北京泰瑞 6%的股权，以上关系均已补充披露。

3、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含被代持人）与天壕节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北京泰瑞和北京新惠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转让给西藏瑞嘉和西藏新惠，主要考虑西藏注册企业可以享受西藏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北京泰瑞及西藏瑞嘉实际控制人对持股主体进行的调整。上海大璞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转让给上海初璞，主要考虑股权投资类合伙企业可以享受上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上海初璞及上海大璞实际控制人对持股主体进行的调整。

2、北京泰瑞与西藏瑞嘉、北京新惠与西藏新惠、上海大璞与上海初璞分别系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主体，上海大璞系北京泰瑞的股东，持有北京泰瑞 6%的股权，以上关系均已补充披露。

3、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含被代持人）与天壕节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为控股型公司，子公司为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3-2014 年北京华盛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2) 报告期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对北京华盛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 2013-2014 年北京华盛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北京华盛 2013-2014 年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在“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二、北京华盛的历史沿革/（二）北京华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中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疆海投资与北京泰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疆海投资将其持有的515.1万元出资额计51%股权转让给北京泰瑞，股权转让价格为2,504.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华盛汇通的股东疆海投资希望退出燃气行业，将其股权转让给北京泰瑞。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86元/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股权时，华盛汇通仅持有保德海通和兴县华盛的股权，上述公司尚未有大型的工业客户，处于微利状态。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3年1月16日，华盛汇通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泰瑞	1,010	100%
合计	1,010	100%

5、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8日，华盛汇通股东北京泰瑞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北京泰瑞实缴。

根据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9日出具的京嘉验字〔2013〕4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9日止，华盛汇通已收到北京泰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的原因：本次增资为华盛汇通的唯一股东北京泰瑞通过增资增强华盛汇通的资本实力，为华盛汇通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所需资金。

本次增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当时华盛汇通为股东北京泰瑞的全资子公司，增资采用全部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额，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9 日，华盛汇通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盛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泰瑞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北京华盛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9 月 10 日，华盛汇通股东北京泰瑞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名称由“北京华盛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肥；投资管理”。

2013 年 9 月 12 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 2013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华盛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泰瑞与北京新惠、北京泰瑞与上海大璞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泰瑞分别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300 万元出资额计 20%、10%股权转让给北京新惠、上海大璞，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982 万元、49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4 元/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所参照企业整体估值（4,910 万元），与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企业估值（ $2,504.1/0.51=4,910$ 万元）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上海大璞为转让方北京泰瑞的股东，持有北京泰瑞 6%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泰瑞	2,100	70%
北京新惠	600	20%
上海大璞	300	10%
合计	3,000	100%

8、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3 日，北京华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华盛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的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北京泰瑞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 15,400 万元，北京新惠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 2,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 2,100 万元，上海大璞以货币形式增资 2,200 万元。各方系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本次增资为北京华盛股东将原本已借予北京华盛进行生产经营的资金，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一方面增强北京华盛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减少了北京华盛作为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偿债压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增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增资的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采用全部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额，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 年 10 月 9 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瑞	17,500	17,500	70
2	北京新惠	5,000	5,000	20
3	上海大璞	2,500	2,500	1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	--------	--------	-----

9、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北京华盛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泰瑞与西藏瑞嘉、北京新惠与西藏新惠、上海大璞与上海初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分别将其持有的 17,500 万元、5,000 万元、2,500 万元出资额计 70%、20%、10%股权转让给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9,265.84 万元、5,382 万元、2,69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当时净资产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本次转让为北京华盛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各自关联方，主要是股东为进行合理税务筹划而对持股主体进行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1 元/每 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方调整持股主体，转让价格参考北京华盛当时的净资产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华盛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华盛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瑞嘉	17,500	70
2	西藏新惠	5,000	20
3	上海初璞	2,500	10
	合计	25,000	100

”

2、补充披露报告期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报告期原平天然气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原平天然气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在“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九、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一)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7)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 2012 年 12 月 22 日原平天然气股东会审议通过，海通福瑞得与疆海投资、海通福瑞得与霍尔果斯嘉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投资”）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海通福瑞得分别将其持有的 71 万元、366 万元出资额计 7.1%、36.6%股权转让给疆海投资、嘉泽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6.5 万元、549 万元。

经 2012 年 12 月 22 日原平天然气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国泰与疆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国泰将其持有的 366 万元出资额计 36.6%股权转让给疆海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54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海通福瑞得的股权结构与疆海投资基本相同，北京国泰的股权结构与嘉泽投资基本相同，此次股权转让主要考虑新疆注册企业可以享受新疆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海通福瑞得及疆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北京国泰及嘉泽投资实际控制人对持股主体进行的调整。其中，海通福瑞得将其持有的原平天然气 3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泽投资的同时，北京国泰将其持有的原平天然气 3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疆海投资，且价格相同，相当于海通福瑞得将持有的原平天然气 3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疆海投资，北京国泰将持有的原平天然气 3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泽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每 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方调整持股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平天然气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疆海投资	437	43.7%
嘉泽投资	366	36.6%

温雷筠	197	19.7%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出资人，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8)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经原平天然气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 年 7 月 28 日嘉泽投资与华盛汇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嘉泽投资将其持有的 366 万元出资额计 36.6%股权转让给华盛汇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嘉泽投资希望退出燃气行业，故将其持有的原平天然气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华盛。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2 元/每 1 元出资额。嘉泽投资与北京华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平天然气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疆海投资	437	43.7%
华盛汇通	366	36.6%
温雷筠	197	19.7%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出资人，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9)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 疆海投资将所持原平天然气股权转让

经原平天然气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0 日疆海投资与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民”）、疆海投资与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汇”）、疆海投资与北京华盛分别签订《出资转让

协议书》，疆海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150 万元、87 万元出资额计 20%、15%、8.7%股权转让给山西新民、北京金汇、北京华盛，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5,465 万元、4,098 万元、2,37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疆海投资希望退出原平天然气，故将疆海投资持有的原平天然气股权全部转让给山西新民和北京金汇。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2 元/每 1 元出资额，定价参照 2013 年 7 月嘉泽投资向北京华盛转让所持原平天然气股权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疆海投资与山西新民和北京金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温雷筠将所代持的肖双田的股权转让

经原平天然气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0 日温雷筠与北京华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温雷筠将持有的 58.1013 万元出资额计 5.81013%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盛，股权转让价格为 1,58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此次工商登记的温雷筠与北京华盛之间的股权转让实为实际出资人肖双田与北京华盛之间的股权转让，其他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1 元/每 1 元出资额，定价参照 2013 年 7 月嘉泽投资向北京华盛转让所持原平天然气股权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盛	511.1013	51.11%
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
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
温雷筠	138.8987	13.89%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雷筠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 24.5955 万元出资额计

2.45955%股权，其余 114.3032 万元出资额计 11.43032%股权系代其他 10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实际出资人肖双田不再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除此之外，原平天然气经工商登记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替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由温雷筠代持的实际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义	49.191	4.9191
2	王青海	24.143	2.4143
3	郝存田	1.9198	0.19198
4	李淑君	1.097	0.1097
5	罗艾虎	0.5485	0.05485
6	杨书平	0.18	0.018
7	王奇峰	0.18	0.018
8	刘泽芳	0.18	0.018
9	田永峰	0.18	0.018
10	贾荣章	1.097	0.1097
11	韩 丽	0.36	0.036
12	李月星	0.36	0.036
13	康艳霞	0.5485	0.05485
14	毛红霞	0.36	0.036
15	杨文霞	0.18	0.018
16	米 荣	0.36	0.036
17	李宪文	0.5485	0.05485
18	程春花	0.18	0.018
19	李素芳	0.18	0.018
20	梁 选	1.097	0.1097
21	贾国英	0.18	0.018
22	张慧君	0.36	0.036
23	张素英	0.18	0.018
24	齐建军	0.5485	0.05485
25	周建霞	0.18	0.018
26	李保云	0.72	0.072
27	孙志峰	0.27	0.027
28	郑美芬	0.36	0.036
29	张淑英	0.18	0.018
30	任建军	0.36	0.036
31	刘树亭	0.27	0.027
32	赵先花	0.36	0.036
33	刘红英	0.36	0.036
34	张金财	0.18	0.018
35	王拴所	0.18	0.018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赵慧霞	0.36	0.036
37	信利剑	0.27	0.027
38	郭东宁	1.097	0.1097
39	冯建明	0.36	0.036
40	赵雅芸	0.36	0.036
41	李淑平	0.36	0.036
42	皇甫建光	0.36	0.036
43	杨安平	0.18	0.018
44	王 烈	0.18	0.018
45	李黑眼	0.18	0.018
46	张午红	0.36	0.036
47	皇甫军	0.36	0.036
48	申艳梅	0.18	0.018
49	张毅钊	0.54	0.054
50	吕 斌	0.5485	0.05485
51	张锐刚	0.72	0.072
52	董立模	0.18	0.018
53	任彦伟	0.72	0.072
54	张梅生	0.36	0.036
55	赵利娜	0.18	0.018
56	李茂青	0.36	0.036
57	樊晋丽	0.18	0.018
58	李树文	0.5485	0.05485
59	于建忠	0.5485	0.05485
60	王彩云	0.18	0.018
61	张美萍	0.36	0.036
62	杨国林	0.2743	0.02743
63	贾艳芳	0.36	0.036
64	常敏芳	0.5485	0.05485
65	李 军	0.36	0.036
66	郭伟娟	0.5485	0.05485
67	张红莲	0.18	0.018
68	杨轶景	0.18	0.018
69	李变青	0.36	0.036
70	乔建英	0.5485	0.05485
71	贾绍华	0.36	0.036
72	贾春红	0.36	0.036
73	兰晓燕	0.18	0.018
74	雷志强	0.36	0.036
75	宁拴贞	0.18	0.018
76	李智慧	0.36	0.036
77	马兴华	0.36	0.036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8	罗金仓	0.36	0.036
79	兰喜梅	0.18	0.018
80	王永霞	0.36	0.036
81	王艳平	0.36	0.036
82	曹卫平	0.36	0.036
83	祁笑凡	1.097	0.1097
84	张永红	0.36	0.036
85	卢红旺	0.5485	0.05485
86	郭心龙	0.36	0.036
87	姚高军	0.5485	0.05485
88	索建国	0.5485	0.05485
89	樊治宇	0.36	0.036
90	孟永生	0.18	0.018
91	高晓平	0.5485	0.05485
92	贾月红	0.5485	0.05485
93	陈志刚	0.18	0.018
94	梁建宇	0.5485	0.05485
95	肖美玉	0.54	0.054
96	何智勇	0.36	0.036
97	高玮琪	0.5485	0.05485
98	陈志勇	0.2743	0.02743
99	段跃军	0.18	0.018
100	乔建华	0.8228	0.08228
101	李含发	0.5485	0.05485
102	姚卫东	0.18	0.018
103	李新华	0.27	0.027
	合计	114.3032	11.43032

(10)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经原平天然气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0 月 15 日山西新民与北京华盛、北京金汇与北京华盛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山西新民、北京金汇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150 万元出资额计 20%、15%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盛，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7,100 万元、4,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山西新民、北京金汇希望退出原平天然气，故将持有的原平天然气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华盛。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山西新民转让给北京华盛的原平天然气股权转让价格为 35.50 元/每 1 元出资额，本次北京金汇转让给北京华盛的

原平天然气股权转让价格为 32.67 元/每 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有差异主要是因转让价格由转让受让双方单独自行谈判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盛	861.1013	86.11%
温雷筠	138.8987	13.89%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出资人，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报告期保德海通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保德海通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在“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九、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三）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3）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保德海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 年 8 月 6 日，四合聚能与山西中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神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合聚能将其持有的保德海通 200 万元出资额计 20%股权转让给中神建设，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四合聚能希望退出保德海通，故将其所持保德海通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神建设。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四合聚能所持保德海通股权转让给中神建设转让价格为 1.50 元/每 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四合聚能与中神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保德海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盛汇通	600	60%
中神建设	200	20%
五寨县大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珈瑞经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经保德海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年6月21日，五寨大明与华盛汇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五寨大明将其持有的保德海通100万元出资额计10%股权转让给华盛汇通，股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2013年5月28日，保德海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华盛汇通增资1,400万元，中神建设增资400万元，珈瑞经贸增资200万元。

根据山西嘉禾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30日出具晋嘉禾信验（2013）02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30日止，保德海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原因：五寨大明希望退出保德海通，故将其持有的保德海通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华盛。此次增资系因保德海通项目投资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五寨大明所持保德海通股权转让给华盛汇通转让价格为2元/每1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五寨大明与北京华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各股东等比例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3年10月13日，保德海通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保德海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盛汇通	2,100	70%
中神建设	600	20%
珈瑞经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5）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 日，保德海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北京华盛增资 1,860 万元，中神建设增资 300 万元，卢世凯出资 480 万元，西安远宏出资 180 万元，北京新惠出资 180 万元。

根据保德海通的入账凭证，上述增资款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原因：本次增资系因保德海通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次增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3 日，保德海通取得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保德海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盛	3,960	66%
中神建设	900	15%
卢世凯	480	8%
珈瑞经贸	300	5%
西安远宏	180	3%
新惠嘉吉	180	3%
合计	6,000	100%

”

3、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具有以下特征：一、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三、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而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是正常的股东之间股权的转让及股东以货币资金对企业的增资，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不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在“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九、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一）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3、原平天然气历史沿革”结尾做出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原平天然气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是正常的股东之间股权的转让及股东以货币资金对企业的增资，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不涉及股份支付。”

并于“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九、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三）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3、保德海通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保德海通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是正常的股东之间股权的转让及股东以货币资金对企业的增资，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不涉及股份支付。”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是正常的股东之间股权的转让及股东以货币资金对企业的增资，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是正常的股东之间股权的转让及股东以货币资金对企业的增资，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9月，北京华盛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其中涉及债转股出资15,4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转股程序是否合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转股程序是否合法

2014年10月，北京华盛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其中4,300万元为货币出资，17,700万元为债权出资。债权转股权出资中，北京泰瑞出资15,400万元，北京新惠出资2,300万元。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华盛的历史沿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8、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23日，北京华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华盛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的2014年9月23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北京泰瑞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15,400万元，北京新惠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2,300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2,100万元，上海大璞以货币形式增资2,200万元。各方系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元出资额，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泰瑞历史上对北京华盛的债权共18,002万元，其中，12,908万元债权系北京泰瑞直接向北京华盛提供的借款，2,498.1万元债权系北京泰瑞自武瑞生受让，2,595.9万元债权系北京泰瑞自海通福瑞得受让。2013年7月，北京泰瑞向北京新惠转让1,018万元债权；2013年3月、2014年10月，北京华盛分别向北京泰瑞归还借款500万元、1,084万元。截至债权转股权时点，北京泰瑞对北京华盛的债权为15,400万元。

北京新惠历史上对北京华盛的债权共2,321.2万元，其中，1,303.2万元债权系北京新惠直接向北京华盛提供的借款，1,018万元债权系北京新惠自北京泰瑞受让。2014年6月、2014年10月，北京华盛分别向北京新惠归还借款20万元、1.2万元。截至债权转股权时点，北京新惠对北京华盛的债权为2,300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华盛《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华盛实收资本新增 22,000 万元，总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北京华盛提供的债转股所涉债权债务的相关资料、北京泰瑞、北京新惠、北京华盛及债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说明函，前述债权债务真实有效，债权债务所涉相关方对债权债务和债权转股权事宜无争议和纠纷。

根据北京泰瑞、北京新惠出具的说明函，就此次债转股，北京泰瑞、北京新惠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未发生任何争议、无现实或潜在纠纷，增资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华盛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 年 9 月 23 日，北京华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华盛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的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北京泰瑞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 15,400 万元，北京新惠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 2,3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北京华盛完成此次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0 月 9 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瑞	17,500	17,500	70
2	北京新惠	5,000	5,000	20
3	上海初璞	2,500	2,500	1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北京华盛 2014 年 9 月增资涉及债转股出资的相关债权债务真实有效，债权债务所涉相关方对债权债务和债权转股权事宜无争议和纠纷，此次债权转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股程序合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华盛 2014 年 9 月增资涉及债转股出资的

相关债权债务真实有效，债权债务所涉相关方对债权债务和债权转股权事宜无争议和纠纷，此次债权转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股程序合法。”

2、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北京华盛 2014 年 9 月增资涉及债转股出资的相关债权债务真实有效，债权债务所涉相关方对债权债务和债权转股权事宜无争议和纠纷，此次债权转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股程序合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华盛 2014 年 9 月增资涉及债转股出资的相关债权债务真实有效，债权债务所涉相关方对债权债务和债权转股权事宜无争议和纠纷，此次债权转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股程序合法。

六、申请材料显示，原平天然气目前仍存在股份代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之一是原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承诺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原平市人民政府对原平管道公司前期股权变动行为确认函的内容，是否对股权代持历史及现状的合规性予以认可，原平市人民政府是否为股权代持问题的有权确认机关。2) 股份代持现状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原平天然气及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如有，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原平市人民政府对原平管道公司前期股权变动行为确认函的内容，是否对股权代持历史及现状的合规性予以认可，原平市人民政府是否为股权代持问题的有权确认机关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九、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一）原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之 4、关于原平天然气代持情况的核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根据原平天然气的说明，除前述代持股情形外，原平天然气经工商登记的其他股东均为其各自对原平天然气的真实出资，不存在替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原平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原政函〔2014〕70 号《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原平管道公司依据原平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原政发〔2003〕58 号《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成立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对原平天然气进行出资。原平天然气当时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行业主管部门原平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原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原平市管道煤气公司无法履行出资人义务申请退出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报告”的批复》（原建发〔2005〕12 号）对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审批，该批复合法有效。前述确认函对原平管道公司依据原平市城乡建设局批复对原平天然气进行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动结果有效进行了确认，未直接对原平天然气股权代持历史及现状的合规性进行认可。原平管道公司依据上述文件对原平天然气进行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动结果有效。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但《公司法》未明确禁止股权代持。原平天然气实际出资人超过 50 人，但经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未超过 50 人，实际出资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股权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法释〔2014〕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及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原平天然气存在的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根据原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虽然原平市人民政府对原平管道公司前期股权变动行为的确认函未对原平天然气股权代持历史及现状的合规性予以直接认可，但原平天然气存在的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2、股份代持现状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原平天然气及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如有，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原平天然气目前工商登记的股东温雷筠持有原平天然气 138.898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3.88987%，其中温雷筠实际仅持有原平天然气 24.5955 万元出资额计 2.45955%股权，其余 114.3032 万元出资额计 11.43032%股权系代其他 10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根据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除此之外，原平天然气经工商登记的其他股东均为其各自对原平天然气的真实出资，不存在替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九、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一） 原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之 4、关于原平天然气代持情况的核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原平天然气名义出资人温雷筠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对包括以下内容的事项进行了确认：（1）历史上通过名义出资人代为持有的原平天然气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历史上通过名义出资人代为持有的原平天然气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未受他人委托持股；（3）历史上通过名义出资人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的实际演变情况；（4）原平天然气股权的实际演变情况真实且无争议，认可原平天然气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权演变情况；（5）本人直接持有及历史上委托名义出资人代为持有的股权未曾发生过争议、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6）自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以来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7）认可名义出资人历次行使的股东权利，签署的任何与本人所持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8）自愿放弃在实际拥有原平天然气出资额期间的原平天然气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9）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10）未来如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的原平天然气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人作为名义出资人将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11）同意受实际出资人委托继续以本人名义代为行使实际出

资人的全部股东权利；（12）实际出资人自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至今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

中伦律师与独立财务顾问对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访谈，主要就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的关系、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类似协议、采用股权代持的原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名义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时是否得到了实际出资人认可、名义出资人是否因股权代持获得利益、是否因股权代持存在争议和纠纷等情况进行确认。

此外，原平天然气的名义出资人兼实际出资人温雷筠仅持有原平天然气13.88987%股权，系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平天然气公司章程》”）并未规定需要全体股东通过或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仅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所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的股东通过。”温雷筠和实际出资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决策权。

中伦律师认为，根据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原平天然气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合法有效，股权代持系出于实际出资人和名义出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未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实际出资人系通过名义出资人真实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股权权属明确、清晰；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实际出资人自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至今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股权代持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系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决策权。基于此，原平天然气股权代持现状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目前各股东所持股权的清晰，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的持续经营和有效存续，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的未来生产经营。同时，原平天然气目前的代持股权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股权代持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原平天然气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合法有效，股权代持系出于实际出资人和名义出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未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实际出资人系通过名义出资人真实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股权权属明确、清晰；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实际出资人自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至今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股权代持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系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决策权。基于此，原平天然气股权代持现状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目前各股东所持股权的清晰，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的持续经营和有效存续，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的未来生产经营。同时，原平天然气目前的代持股权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股权代持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根据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原平天然气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合法有效，股权代持系出于实际出资人和名义出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未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实际出资人系通过名义出资人真实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股权权属明确、清晰；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实际出资人自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至今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股权代持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系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决策权。基于此，原平天然气股权代持现状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目前各股东所持股权的清晰，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的持续经营和有效存续，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的未来生产经营。同时，原平天然气目前的代持股权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股权代持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原平天然气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合法有效，股权代持系出于实际出资人和名义出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未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实际出资人系通过名义出资人真实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股权权属明确、清晰；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实际出资人自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至今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股权代持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系原平天然气少数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决策权。基于此，原平天然气股权代持现状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目前各股东所持股权的清晰，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的持续经营和有效存续，不会影响原平天然气的未来生产经营。**同时，原平天然气目前的代持股权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股权代持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申请材料显示，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转让没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招拍挂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原平管道公司的企业性质。2) 原平天然气该次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原平管道公司的企业性质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九、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一）原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之5、关于原平天然气国资相关转让的程序瑕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2006年2月和4月，原平管道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5.16万元、136.4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立义。前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原平管道公司不再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

根据原平管道公司成立时注册号为 1422021598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银户管证字（99）第 3203 号《开户许可证》、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原平管道公司的通知文件、原平管道公司退出原平天然气时的相关文件、其他原平管道公司有关法律文件及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原平管道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主管政府部门为原平市城乡建设局。”

2、原平天然气该次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有效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九、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一）原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之 5、关于原平天然气国资相关转让的程序瑕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虽然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履行了原平天然气的内部审议程序，原平管道公司主管部门原平市城乡建设局亦对原平管道公司 2005 年 3 月以来转让所持原平天然气股权予以批准，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股权转让未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原平管道公司的前述股权变动仍不完全符合规定要求，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现金及银行单据等文件，自 2003 年 9 月起直至退出原平天然气，原平管道公司即持续占用原平天然气资金。原平管道公司因气源关闭经营困难、濒临破产，无法履行出资人义务。因当时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保障居民用气关系原平市广大群众民生，为及时筹集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急需的资金，原平管道公司按照原平市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批复退出原平天然气股权。从原平管道公司参与设立原平天然气到其完全退出原平天然气股权，原平天然气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盈利。原平管道公司退出原平天然气时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出资额确定，客观公允，未损害国有股权的利益。

就原平管道公司的股权变动程序瑕疵事宜，原平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原政函（2014）70 号《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原平管道公司依据原平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原政发（2003）58 号《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成立原

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对原平天然气进行出资。原平管道公司系经原平市城乡建设局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原建发〔2005〕12 号《原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原平市管道煤气公司无法履行出资人义务申请退出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报告”的批复》同意，将所持原平天然气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原平天然气原股东而退出原平天然气。原平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原政函〔2014〕70 号《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原平市城乡建设局对原平管道公司退出原平天然气的批复合法有效，原平管道公司依据相关文件对原平天然气进行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动结果有效。前述原平市城乡建设局的批复对原平管道公司退出原平天然气及退出价格进行了批复，原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函对股权变动的结果有效进行了确认。

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履行了原平天然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相关股权变动方出具的说明函，相关股权变动行为未发生任何争议、无现实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违反限制或者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针对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股权状态及历史上的股权演变情况，交易对方及北京华盛原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

交易对方之一西藏瑞嘉和北京华盛原控股股东北京泰瑞承诺：“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股权及历史股权演变真实、清晰，股东合法持有股权，股东间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如因北京华盛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如有）而给天壕节能及/或北京华盛及/或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按持股比例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对北京华盛其他股东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如北京华盛其他股东未能及时按其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则天壕节能及/或北京华盛及/或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可直接要求其承担应由北京华盛其他股东承担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和北京华盛原股东北京新惠、上海大璞承诺：“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股权及历史股权演变真实、清晰，股东合法持有

股权，股东间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如因北京华盛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如有)而给天壕节能及/或北京华盛及/或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按持股比例承担现金赔偿责任。”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根据原平市城乡建设局的批复、原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变动方出具的说明函、交易对方及北京华盛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招拍挂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股权转让及定价经原平管道公司主管部门原平市城乡建设局批复，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客观公允，相关股权变动行为未发生法律纠纷，股权变动履行了原平天然气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平市人民政府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变动结果有效。据此，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真实、有效。同时，交易对方及北京华盛原股东承诺对任何股权权属问题、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如有)所造成的或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原平市城乡建设局的批复、原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变动方出具的说明函、交易对方及北京华盛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招拍挂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股权转让及定价经原平管道公司主管部门原平市城乡建设局批复，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客观公允，相关股权变动行为未发生法律纠纷，股权变动履行了原平天然气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平市人民政府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变动结果有效。据此，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真实、有效。同时，交易对方及北京华盛原股东承诺对任何股权权属问题、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如有)所造成的或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根据原平市城乡建设局的批复、原平市人民政府

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变动方出具的说明函、交易对方及北京华盛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招拍挂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股权转让及定价经原平管道公司主管部门原平市城乡建设局批复，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客观公允，相关股权变动行为未发生法律纠纷，股权变动履行了原平天然气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平市人民政府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变动结果有效。据此，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真实、有效。同时，交易对方及北京华盛原股东承诺对任何股权权属问题、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如有）所造成的或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原平市城乡建设局的批复、原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变动方出具的说明函、交易对方及北京华盛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招拍挂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股权转让及定价经原平管道公司主管部门原平市城乡建设局批复，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客观公允，相关股权变动行为未发生法律纠纷，股权变动履行了原平天然气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平市人民政府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变动结果有效。据此，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真实、有效。同时，交易对方及北京华盛原股东承诺对任何股权权属问题、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如有）所造成的或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平天然气前期股权变动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的 3 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输送和销售、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服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业务的盈利模式，输气管道的产权归属。2）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采取 BOT 模式，是否约定了资产转移等条款。3）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业务的盈利模式，输气管道的产权归属。

(1) 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业务的盈利模式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主要经营模式 4、盈利模式与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网的建设运营和维修，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天然气后，通过城市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终端用户。其盈利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为终端销售价格和上游采购价格的价差；二为城市管网的安装及维修费。

对于居民用户，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已经基本实行燃气表卡先付款购气再消费使用的结算模式，部分地区采用定期到客户处上门抄表，公司根据实际抄表数据确认结算。对于非居民用户，原则上均签订城市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并安装专用燃气流量计，用气方在每月用气前，按月预计燃气费预付燃气费，抄表后按照流量计的实际读数进行结算。月预计燃气费可根据用气方上一年度平均月用气量或本年月均计划用气量进行调整。

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业务主要是指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北京华盛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向用户收取相关的安装费。业务类别主要包括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为用户提供迁装拆除、换表校表、热水器壁挂炉安装、室内改线、燃气设施维修等服务。由于北京华盛及其三家子公司无燃气工程设计资质和燃气管道安装资质，相关的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工作由各子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燃气安装公司完成。

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然后扣除燃气安装公司结算的安装施工费用后获取价差的方式盈利。

具体的业务模式如下：燃气用户向北京华盛所属辖区的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北京华盛的各子公司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然后聘请

有资质的燃气施工企业，燃气施工企业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如需），然后进行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如气表）的安装。安装工程通过质检验收后，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并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业务主要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然后扣除燃气安装公司结算的安装施工费用后获取价差的方式盈利。”

（2）输气管道的产权归属

北京华盛各子公司根据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投资建设燃气管网，提供供气服务。在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对输气管道的产权归属做出了明确约定。

对于输气管道产权归属问题，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北京华盛主要资产等状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3、输气管道产权归属情况

对于各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城市主干供气管网，产权归北京华盛各子公司。

对于为天然气特定居民、商业用户铺设的接入管网，根据各子公司与用户签订的《天然气用户工程安装合同》，约定铺设的管道“产权归属及管理”如下（甲方为北京华盛的子公司，乙方为用户）：

1、室内管网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但乙方不得自行拆、改、迁燃气设施），甲方负责维护和监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零星用户的室外管道设施在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由集团（或单位）用户出资，甲方承建的室外管网（含设备），建成后产权归乙方或集团（或单位）所有，由甲方负责维护和统一管理，维护和管理费用也由产权所有者承担。

3、乙方自行建设的室外燃气管网（含设备），建成后产权归乙方所有，由甲方负责维护和统一管理（但甲方不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事故和损

失），维修、维护、管理费用及将来的管道更换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2、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采取 BOT 模式，是否约定了资产转移等条款

针对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采取 BOT 模式，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北京华盛主要资产等状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特许经营权”结尾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北京华盛的子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放新的特许经营权与其竞争。因此，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不存在竞争风险。

特许经营权项目系当地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山西省市行政区域内享有天然气特许经营的项目，包括天然气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天然气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和服务。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当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运输天然气的管网等资产转移给政府的条款，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属于 BOT 模式。”

3、补充披露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有关北京华盛员工情况，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十五、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1）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1	55.59%
销售人员	38	24.25%
生产人员	217	16.62%
技术（设计）人员	51	3.54%
总计	367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0	0.00%
硕士	5	1.36%
本科	51	13.90%
大专	162	44.14%
中专及其他	149	40.60%
总计	367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04	16.62%
30-39 岁	89	10.35%
40-49 岁	61	59.13%
50 岁以上	13	13.90%
总计	367	100.00%

”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中伦律师核查认为，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业务主要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然后扣除燃气安装公司结算的安装施工费用后获取价差的方式盈利；对于输气管道的产权归属，各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城市主干供气管网，产权归北京华盛各子公司；为天然气特定居民/商业用户铺设的接入管网，依据实际出资情况，由用户出资铺设的归用户所有，由各子公司投资铺设的，归各子公司所有；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当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运输天然气的管网等资产转移给政府的条款，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属于 BOT 模式。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业务主要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然后扣除燃气安装公司结算的安装施工费用后获取价差的方式盈利；对于输气管道的产权归属，各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城市主干供气管网，产权归北京华盛各子公司；为天然气特定居民/商业用户铺设的接入管网，依据实际出资情况，由用户出资铺设的归用户所有，由各子公司投资铺设的，归各子公司所有；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当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运输天然气的管网等资产转移给政府的条款，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属于 BOT 模式。

九、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的 3 家子公司拥有供气特许经营权，但其取得过程不符合《市政公用使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特许经营合同是否按照《市政公用使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要求向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被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认定为无效的风险。2）结合《市政公用使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中

的合同变更与终止、法律责任条款，相关特许经营合同中的合同变更与终止条款，补充披露北京华盛经营模式的合规性，其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3) 对上述事项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相关特许经营合同是否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要求向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被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信息”之“十三、北京华盛主要资产等状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 3、特许经营权”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未通过招标程序取得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与《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2〕272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和《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不一致。

就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未履行招标程序事宜，原平市人民政府、兴县人民政府和保德县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函。原平市人民政府和兴县人民政府确认，原平天然气和兴县华盛的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合同正在履行中，均合法有效；原平市、兴县人民政府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进行行政处罚；在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如约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下，原平市、兴县人民政府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保德县人民政府确认，保德海通燃气特许经营合同合法有效，正在履行中，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特许经营合同。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在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获得供气特许经营权时其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未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按前述规定向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已向其上级部门申请对特许经营合同进行补备案。2015年3月25日，忻州市供气供热管理处（根据忻政办发〔2013〕169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理顺全市供气供热管理工作的意见》，忻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属忻州市供气供热管理处负责忻州市供气供热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分别向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保德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忻供函〔2015〕6号《忻州市供气供热管理处关于回复原平市住建局对原平市天然气公司特许经营权进行备案的函》、忻供函〔2015〕7号《忻州市供气供热管理处关于回复保德县住建局对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进行备案的函》，经审核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规定，对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特许经营合同予以备案。2015年3月27日，吕梁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吕住建审函〔2015〕43号《吕梁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回复兴县住建局对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特许经营权进行备案的函》，经审核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规定，对兴县华盛特许经营合同予以备案。

北京华盛原控股股东北京泰瑞和现控股股东西藏瑞嘉就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事宜而给天壕节能及/或北京华盛及/或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或者致使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遭受处罚等，其将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足额补偿。

北京华盛实际控制人武瑞生就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事宜而给天壕节能及/或北京华盛及/或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或者致使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遭受处罚等，其与北京华盛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足额补偿。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主管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主管部门已办理了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备案手续，目前特许经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当地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函，确认特

营合同合法有效，正在履行中，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特许经营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不存在被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已经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不存在前述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北京华盛作为控股管理公司，其通过下属三个子公司以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从事工业及城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的经营模式合规，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主管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主管部门已办理了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备案手续，目前特许经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当地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函，确认特许经营合同合法有效，正在履行中，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特许经营合同。截至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不存在被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已经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不存在前述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北京华盛作为控股管理公司，其通过下属三个子公司以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从事工业及城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的经营模式合规，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结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中的合同变更与终止、法律责任条款，相关特许经营合同中的合同变更与终止条款，补充披露北京华盛经营模式的合规性，其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5、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

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相关特许经营合同中规定：被特许人有重大安全隐患，限期得不到整改、公共安全得不到保障时，特许人有权依法强制整改或终止合同；被特许人违法经营或严重违约时，特许人有权终止合同。

根据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出具的说明函，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不存在上述情形。

北京华盛为控股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燃气供应和设备的建设及运营，目前在山西省原平市、兴县、保德县三市县拥有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从事工业及城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根据原平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1月2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专营天然气（煤层气）资源的通知》（原政发〔2004〕2号）、2004年2月28日原平市城乡建设局与原平天然气签订的《原平市天然气特许经营合同》、兴县人民政府于2008年10月15日下发的《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专营天然气（煤层气）资源的通知》（兴政发〔2008〕28号）、2008年10月27日兴县城乡建设局和兴县华盛签订的《兴县燃气特许经营合同》、保德县人民政府于2008年10月8日下发的《保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专营天然气（煤层气）资源的通知》（保政发〔2008〕66号）、2008年10月29日保德县建设局和保德海通签订的《保德县燃气特许经营合同》，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已经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目前前述特许经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已确认特许经营合同合法有效，正在履行中，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特许经营合同。

因此，北京华盛经营模式合规，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3、对上述事项作风险提示

综上，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兴县华盛已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进行了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补备案，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不存在被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认定无效的风险。北京华盛经营模式合规，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针对特许经营合同的合同变更与终止风险，发行人已在“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之“（一）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1、特许经营合同的合同终止风险

北京华盛子公司主要经营公司所在地地域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气经营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北京华盛三个子公司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已分别与原平市城乡建设局、兴县城乡建设局、保德县城乡建设局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予各子公司在所在行政区域内享有天然气（煤层气）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均为 30 年。

但是，《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在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相关禁止行为发生时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同时特许经营合同中规定：被特许人有重大安全隐患，限期得不到整改、公共安全得不到保障时，特许人有权依法强制整改或终止合同；被特许人违法经营或严重违约时，特许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北京华盛各子公司出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所列举的应当取消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合同中规定终止合同的情形时，特许经营合同存在合同终止风险。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主管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主管部门已办理了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备案手续，目前特许经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当地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函，确认特许经营合同合法有效，正在履行中，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特许经营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不存在被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原平天然气、兴

县华盛、保德海通已经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不存在前述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北京华盛作为控股管理公司，其通过下属三个子公司以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从事工业及城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的经营模式合规，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主管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主管部门已办理了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备案手续，目前特许经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当地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函，确认特许经营合同合法有效，正在履行中，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特许经营合同。截至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不存在被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已经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不存在前述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北京华盛作为控股管理公司，其通过下属三个子公司以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从事工业及城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的经营模式合规，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十、2015年2月26日，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同时试点放开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定价机制、现有业务区域范围内的竞争、新业务拓展、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等。2、结合北京华盛已有合同或协议、价格调整机制、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未来生产经营情况预测等，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北京华盛3家子公司收益法估值的影响。3、对上述事项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定价机制、现有业务区域范围内的竞争、新业务拓展、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等

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主要内容为：1) 针对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每千立方米下调增量气 440 元，每千立方米上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 40 元；2) 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3) 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方案实施后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该省（区、市）并轨后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针对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对北京华盛 3 家子公司收益法估值的影响，本申请人在“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主要内容为：1) 针对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每千立方米下调增量气 440 元，每千立方米上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 40 元；2) 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3) 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方案实施后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该省（区、市）并轨后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①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关于直供用户规定的影响

根据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直供用户是指直接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用于生产或消费、不再对外转售的用户”。北京华盛通过向上游燃气供应商购入燃气，通过自建管道等输售给下游客户，各子公司与当地建设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内容为相应业务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建设输配和经营；从而下游客户并不属于发改价格[2015]351 号通知所界定的天然气直供用户，上述通知有关“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之规定，不会对北京华盛业务产生影响。

②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关于存量气增量气价格调整的影响

北京华盛针对工业客户采购天然气以及销售价格是在限定价格以内与上下游谈判达成，并在采购与销售过程中保持一定价差，获得稳定售气收益。

A. 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关于存量气增量气价格调整对原平天然气影响

目前，北京华盛下属的业务子公司中，原平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相应产品预计将受本次调价影响，做出价格调整。报告期内，原平天然气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产品名称		工业	
		价格调整前	价格调整后
2012 年	采购单价	2.2	2.22
	销售单价	2.53	2.55
	价差	0.33	0.33
2013 年	采购单价	2.22	2.47
	销售单价	2.55	2.8
	价差	0.33	0.33
2014 年 1-10 月	采购单价	2.47	2.87
	销售单价	2.8	3.2
	价差	0.33	0.33

注：本表 2013 年后数据，为工业用天然气存量气单价情况

原平天然气工业用气单价变动情况一览表

价格调整区间	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		省、市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		公司调价时间
	文件主要内容	方案实施时间	文件主要内容	方案实施时间	
2012 年度	-	-	晋价商字[2012]104 号，工业用气价格调整至 2.27 元/立方米，省公司优惠 0.05 元/立方米，调整至 2.22 元/立方米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012.5.1
2013 年度	发改价格[2013]1246 号：其他用户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是集体及幅度不	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	晋价商字[2012]394：工业用气价格调整至 2.8 元/立方米 忻价发[2013]65 号：转发上述文件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	2013.7.10

	超过 400 元/m ³				
2014 年度	发改价格[2014]1835 号：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晋价商字[2014]279 号：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依指导调整	2014 年 9 月 1 日起	2014. 9. 1
2015 年度	发改价格[2015]351：1) 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2) 针对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每千立方米下调增量气 440 元，每千立方米上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 40 元。		截至本补充披露出具日，山西省物价局尚未对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件作出区域内的方案部署		

根据 2004 年 7 月 6 日原平天然气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二十年）》，双方约定“每年的天然气价格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并从调价规定生效次日起执行”；根据 2005 年 9 月 28 日原平天然气与山西燃气产业集团签订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供用基本合同（二十年）》，双方约定“每年的天然气价格根据国家和省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并从调价规定生效次日起执行”。在原平天然气经营过程中，工业用气购气单价与售气单价遵循合同约定，随物价部门指导价格调整，长期保持 0.33 元/立方米价差。发改价格[2015]351 号有关“针对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每千立方米下调增量气 440 元，每千立方米上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 40 元”之规定，原平天然气与上下游合作企业会在省、市价格指导文件发出后进行价格调整，不会对原平天然气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B. 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关于存量气增量气价格调整对兴县华盛、保德海通的影响

兴县华盛 95%以上气源采用煤层气、保德海通气源全部为煤层气。目前，国内各地区煤层气成本差别较大，物价部门不再做统一价格指导，根据发改价格[2014]1835 号通知，“需要进入管道与国产陆上气、进口管道气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供需双方可区分气源单独签订购销和运输合同，气源和出厂价格由市场决定，”各经营主体根据市场情况定价。煤层气的对外销售价格是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适量加价及参考天然气零售价格标准后定价。目前执行的销售价格低于政府规定的天然气零售价格，根据历次调价情况，当上游供气价格调整时，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将同步调整下游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基本保持毛利额不变，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对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的业务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同时，北京华盛各下属公司修建了针对工业大客户的专门管道、调压站等设施，公司在区域内所提供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业务区域不存在直供气用户，不会面临区域范围内的竞争压力。北京华盛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上游供气价格调整时，可同步调整下游工业用户销售价格，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定价机制、现有业务区域范围内的竞争、新业务拓展、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不会受到发改价格[2015]351 号文件影响。”

2、结合北京华盛已有合同或协议、价格调整机制、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未来生产经营情况预测等，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北京华盛 3 家子公司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变化趋势/ 5、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发改价格[2015]351 号对估值的影响

根据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的规定，北京华盛之子公司原平天然气和兴县华盛的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会发生相应的调整。

1) 原平市天然气

①采购方面：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销售全部为天然气,根据原平天然气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供用基本合同(二十年)》、《照付不议天然气供用区间合同(2011年-2015年)》的约定,供气买卖按照省物价局规定的价格执行。根据(发改价格[2015]351号)的规定,存量气采购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04元,增量气降低0.44元,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均会有所上升。

②销售方面：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与原平天然气签订了《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二十年)》,协议约定,价格以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为准。同时公司每年与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年度的《照付不议买卖合同》,约定每年的结算价格,其中《2014年度天然气照付不议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存量气的价格为2.8元/立方米(含税)、增量气的价格3.73元/立方米(含税)(其中增量气在合同量以内的每立方米优惠0.2元(含税))。2015年的结算价格会按照最新的物价局文件另行签订年度照付不议买卖合同。

原平天然气公司执行的定价机制为:上游定价由山西省物价局发文,下游价格由山西省物价局定价、忻州市物价局转发后实施;下游定价采取按上游调整幅度等额调整的方式,大工业用户遵循合同约定,调价时间与上游调价时间同时执行,居民和其它用户必须在终端调价文件下发后调整,调整时间滞后,但是由于居民和其它用户占比较小,2014年非工业用户用气量仅为全年用气量的6%,并且其中居民用气价格不做调整,对企业盈利预测无较大影响。

原平天然气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虽然天然气采购价格历年来多次调整,下游销售价格始终按上游调整幅度等额进行调整。由2012年-2014年工业用气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表可以看出,2012年以来,历次调价后,原平天然气销售价差始终保持在0.33元。

2012年-2014年工业用气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表

变更时间	变更前		价差	变更后		价差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2012/5/1	2.2	2.53	0.33	2.22	2.55	0.33
2013/7/10	2.22	2.55	0.33	存量 2.47 增量 3.2-3.4	存量 2.8 增量 3.53-3.73	0.33
2014/9/1	存量 2.47 增量 3.2-3.4	存量 2.8 增量 3.53-3.73	0.33	存量 2.87 增量 3.2-3.4	存量 3.2 增量 3.53-3.73	0.33

2) 兴县华盛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为煤层气，天然气占比较小，根据 2014 年全年的数据显示，天然气占全年销售燃气量的比例仅为 3.63%。

兴县华盛采购和销售煤层气的价格，根据地域天然气售价情况，和煤层气开采成本等因素与上下游企业协商确定。兴县华盛分别与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保德区块煤层气管道输送合同》和《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购销合同》，其中采购价格由双方商定执行。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与兴县华盛签订了《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其约定了 20 年的供气关系，具体用气价格以双方在《年度天然气买卖实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的规定，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 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预计存量气采购成本最高影响额为 3 万元/年。兴县公司天然气存量气气量为 549 万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比例 86:14，居民与非居民实际使用存量气气量为 328.2 万方，当超出存量气时将使用煤层气，基本不需要采购增量气。根据历次调价情况，当上游供气价格调整时，同步调整下游销售价格，基本保持毛利额不变，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采购成本、利润产生影响。

3) 保德海通

保德海通所销售全部为煤层气，由于目前煤层气价格为供需双方协商确认的，根据保德海通的定价机制，煤层气的对外销售价格是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适量加价及参考天然气零售价格标准后定价。而目前执行的销售价格和未来预测

的销售价格均低于政府规定的天然气零售价格，如果煤层气采购价格上升，保德海通的对外销售价格也会等额提升。因此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对保德海通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及收益法估值不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对北京华盛3家子公司收益法估值不会造成影响。”

3、对上述事项作风险提示

针对定价机制变动，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之“（一）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中修订天然气定价风险：

“2、天然气定价模式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燃气设施的施工和维护。主营业务收入将增加天然气销售收入等。北京华盛在业务区域内持有特许经营权，形成一定的自然垄断，面对上下游合作企业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从而保证了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山西省内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各地市物价局制定。燃气价格分为居民、工业和其它三类，居民用气价格以物价局规定价格为准，门站采购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工业用气价格按照存量气和增量气分别作价。工业用气价格为最高销售价格，可按照批量折扣原则，由供用气双方在不超过规定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在实际定价过程中，当天然气门站采购价格上调时，政府指导定价采用基础价格上调等额水平的定价机制，北京华盛的销售价格也相应等额上调。同时，北京华盛部分气源为煤层气，我国煤层气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目前北京华盛煤层气采购价格参考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浮动，煤层气销售价格也相应等额浮动，从而保障了标的公司利润的稳定性。如果未来遇到政府部门对天然气的价格政策作出调整，燃气管网企业新的价格机制下不能将燃气采购价格的调整转移给用气方时，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北京华盛存在因政府对燃气定价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上述情况说明中所载的与财务资料相关的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数据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不会对北京华盛未来的生产经营、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对北京华盛3家子公司收益法估值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不会对北京华盛未来的生产经营、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对北京华盛3家子公司收益法估值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的大客户集中在氧化铝生产领域。请你公司：

1、结合全国及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目录，氧化铝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北京华盛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2、补充披露北京华盛与大客户“照付不议”合同约定的变更与终止情形，并提示合同变更与终止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全国及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目录，氧化铝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北京华盛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

工信部公布的2013年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中并未涉及到氧化铝行业。从氧化铝行业的需求端来看，中国长期作为氧化铝的净进口国，截至2013年，我国氧化铝资源对外依存度已达63%，对氧化铝的需求一直较大，我国氧化铝市场仍将存在国内供给缺口。综合以上的供需信息分析，未来的氧化铝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北京华盛的下游客户一方面由于接近氧化铝矿藏富集区，铝土矿原料较为丰富；另一方面由于其使用的燃气中，来自当地煤层气比例逐步加大，与西气东输等长输管道气相比，区域煤层气具有绝对价格优势。所以北京华盛的下游客户占据了一定的成本优势，对于氧化铝行业价格波动的风险抵抗能力更强。但是由于对单一行业客户依赖程度较大，如果下游企业因宏观经济形势等原因，用气需求大幅下滑，不能按照协议购买天然气，则会对北京华盛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针对北京华盛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之“（一）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中修订天然气定价风险如下：

“4、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10 月份，北京华盛各子公司向最大客户销售燃气收入占各子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为：

项目	2014 年 1-10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3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2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原平天然气	92.27%	89.53%	92.00%
兴县华盛	73.35%	46.57%	50.50%
保德海通	11.32%	8.98%	6.35%

其中，原平天然气主要客户为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一直占据原平天然气 90%左右的销售份额；随着兴县华盛主要客户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的投产，兴县华盛对大客户的销售依赖度也提高到 70%以上，**随着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的达产，兴县华盛对大客户的销售依赖度还将进一步提高**；目前，保德海通客户主要为商业与居民客户，销售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其潜在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的投产，保德海通对大客户的销售依赖度也将超过 80%以上。北京华盛各子公司拥有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供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且按照行业惯例，北京华盛各子公司与下游氧化铝工厂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下游客户所属的氧化铝行业不属于国家调控的落后和淘汰**

产能行业。从氧化铝行业的需求端来看，中国长期作为氧化铝的长期净进口国，对氧化铝的需求一直较大，并且下游客户属于近年来新投产产能，技术工艺先进，占据成本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于氧化铝行业价格波动具有较强抵抗力。

虽然存在以上有利因素，但是由于对单一行业客户依赖程度较大，如果下游企业因宏观经济形势等原因，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用气需求大幅下滑，不能按照协议购买天然气，则会对北京华盛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北京华盛与大客户“照付不议”合同约定的变更与终止情形，并提示合同变更与终止的风险

导致“照付不议”合同的变更情形主要为国家和相关部分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其“照付不议”合同产生了较为重大的影响，此时双方依法对合同条款做出一致的修改。而导致“照付不议”合同终止的情形主要有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继续履行没有意义；如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使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综合以上，存在着当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对合同产生重大影响时导致合同变更的风险；存在当一方单方面违约或者不可抗力使得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意义或者现实条件时产生的合同终止风险。

对于以上情形，在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北京华盛重大合同”之“3、销售合同”中做出补充披露：

“（4）销售合同中约定中有关变更与终止情形

根据北京华盛子公司与大客户签订的“照付不议”合同中“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条款约定以下情形会造成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改变，并且该种改变确实对本合同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应依法及时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北京华盛子公司与大客户签订的“照付不议”合同中“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条款约定以下情形会造成本合同的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2、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没有意义的；3、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本合同已不能继续履行的。” ”

对于以上情形之风险，在报告书中“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之“（一） 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做出补充披露：

“9、“照付不议”合同的履行风险

虽然标的资产与主要大工业客户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约定逐年签署供销协议，约定年度供气量；供气方按照合同量确保供气，买方无条件按照合同量的约定比例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扣减供气量后支付气款，并且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违约条款。但仍然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部 门规章改变，并且该种改变确实对本合同产生重大影响时，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风险；亦存在有如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或者大客户由于行业严重下行经营业绩大幅下降而无力支付违约赔偿等原因，从而存在买方无法履行“照付不议”合同相应条款导致标的资产的经营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上游供应量大幅减少、价格变化或其他原因，也存在标的资产因无法按照合同量确保供气导致的合同违约而支付赔偿的风险。”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工信部公布的 2013 年及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中并未涉及到氧化铝行业。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依赖风险及合同变更与终止的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

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15,499.57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277%，净利润为 2,456.07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9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北京华盛财务分析”之“(三) 北京华盛各子公司财务分析”之“2、兴县华盛财务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3) 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燃气销售收入增加，其中主要是铝厂的燃气销售收入增加。

2013、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2014 年 1-10 月	变动率
燃气销售收入	37,870,629.88	150,889,595.39	298.43%
其中：铝厂收入	9,178,873.27	113,696,242.48	1,138.67%
液化工厂收入	6,761,940.34	21,941,203.46	224.48%
其他用户收入	21,929,816.27	15,252,149.45	-30.45%
安装收入	3,091,311.84	3,378,990.00	9.31%
其他收入	114,923.07	727,116.00	532.70%
营业收入合计	41,076,864.79	154,995,701.39	277.33%

2013 年、2014 年 1-10 月铝厂供气量和销售价格如下：

	2013 年度	2014 年 1-10 月	变动率
铝厂供气量（立方）	3,704,331.00	45,884,555.00	1,138.67%
销售价格（不含税）	2.48	2.48	-
销售收入	9,178,873.27	113,696,242.48	1,138.67%

2013 年 10 月之前兴县华盛城市燃气收入全部来自于居民用气和集中供暖等其他用气，从 2013 年 10 月起，根据与华兴铝业签署的 2013 年供气合同约定，兴县华盛开始向华兴铝业供气。华兴铝业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底仅有一条生产线投产，日均耗气量约为 13 万方；2014 年 9 月 27 号另一条新的生产线投产，两条生产线同时运行，日均耗气量约为 28 万方。由于从 2013 年 10-11 月铝厂尚处于试生产期，直到 12 月供气量才达到日均 10 万方以上的水平，而 2014 年 1-10 月铝厂都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且 10 月供气量达到日均 28 万方的水平，所以 2014 年 1-10 月铝厂的供气量比 2013 年大幅增长。

(4) 同期净利润比 2013 年增长 198%，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

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比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即燃气销售收入增加。

2013、2014 年 1-10 月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2014 年 1-10 月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37,870,629.88	150,889,595.39	298.43%
其他业务收入	3,206,234.91	4,106,106.00	28.07%
主营业务成本	28,354,777.70	116,757,206.21	311.77%
其他业务成本	2,523,285.35	2,577,660.36	2.15%
毛利	10,198,801.74	35,660,834.82	249.66%
销售、管理费用	6,650,977.09	6,332,400.00	-4.79%
投资收益	3,000,000.00	13,117.81	-99.56%
营业外收入	3,650,000.00	90,000.00	-97.53%
净利润	8,232,639.19	24,560,650.58	198.33%

①兴县华盛从 2013 年起以采购煤层气为主，2013 年煤层气的采购价格为 1.18 元/立方（含税），城市燃气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74 元/立方（含税）；由于 2013 年中石油煤层气供应的煤层气区块处于试生产阶段，2014 年 1 月起调整为量产气价，2014 年 1-8 月煤层气的采购价格调整为 1.8 元/立方（含税），后又由于天然气价格上调，9-10 月煤层气的采购价格调整为 2.05 元/立方（含税），而城市燃气中主要客户华兴铝业的销售价格从 11 月开始上调为 3.15 元/立方（含税），9-10 月销售价格维持 2.8 元/立方（含税）。销售价格变化不大，而采购价格上涨较多，造成销售毛利率下降。

②兴县华盛供应给液化工厂的燃气按成本价进行销售，没有利润，拉低整体的毛利率，2014 年 1-10 月兴县华盛对液化工厂的燃气收入增加，降低毛利率的影响大于 2013 年。

③兴县华盛 2013 年收到工程安装费补贴 364 万元，处置持有的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公司股权取得 300 万元投资收益，2014 年 1-10 月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下降较大，也是造成 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原因之一。

2013 年、2014 年对液化工厂的销售收入如下：

	2013 年度	2014 年 1-10 月
液化工厂销售收入（元）	6,761,940.34	21,941,203.46

综上所述，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 2013 年比较的波动是合理的。”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经核查认为，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因兴县华盛大客户华兴铝业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底仅有一条生产线投产，日均耗气量约为 13 万方；2014 年 9 月 27 号另一条新的生产线投产，两条生产线同时运行，日均耗气量约为 28 万方。因此，新生产线投运是导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 2013 年比较业绩增长是合理的。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因兴县华盛大客户华兴铝业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底仅有一条生产线投产，日均耗气量约为 13 万方；2014 年 9 月 27 号另一条新的生产线投产，两条生产线同时运行，日均耗气量约为 28 万方。因此，新生产线投运是导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兴县华盛 201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 2013 年比较业绩增长是合理的。

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兴县华盛天然气/煤层气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请你公司结合气源定价模式、采购集中度、采购合同的稳定性、议价能力及相邻区域市场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兴县华盛天然气/煤层气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兴县华盛天然气/煤层气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

子公司	采购项目	2014 年 1-10 月均价	变动率 (%)	2013 年 均价	变动率 (%)	2012 年 均价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2.53	9.05	2.32	8.41	2.14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煤层气	1.86	41.63%	1.31	-24.64	1.74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1.1	0	1.1	0	1.1

报告期兴县华盛天然气/煤层气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天然气价格（元/m ³ ）	2012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4 年 9-10 月
居民（含税）	1.74	1.48	1.68	1.68
供热（含税）	1.74	2.46	2.46	2.86

煤层气价格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8 月	2014 年 9-10 月
工业（含税）	1.18	1.8	1.8	2.05
居民（含税）	1.18	1.8	1.8	2.05
供热（含税）	1.18	1.8	1.8	2.05

兴县华盛为双气源供气，天然气气源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全部为政府定价，煤层气气源购进和销售价格以天然气价格为参考通过协商定价。天然气上游气源供应商先后为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和山西燃气产业集团公司，煤层气上游气源供应商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气源价格调整原因为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引发下游燃气企业调整，煤层气价格虽以协商订价为主，但也随天然气价格波动而调整。报告期内兴县华盛天然气/煤层气采购价格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2012 年兴县华盛采购的主要是天然气，供应商为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双方在 2010 年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同时 2012 年签订了《年度天然气买卖合同》，确定的 2012 年天然气采购价格为 1.74 元/立方（含税），2013 年与山西国兴的合同终止，天然气供应商更换为山西燃气集团，随之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为居民 1.68 元/立方（含税），供热 2.46 元/立方（含税），2014 年 9 月，根据晋价商字[2014]253 号文，供热的天然气采购价格上调。为 2.86

元/立方（含税）。

（2）2013、2014 年兴县华盛以采购煤层气为主，供应商为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双方签订了《2013 年煤层气采购合同》，由于 2013 年供应商供应的煤层气区块处于试生产阶段，2013 年的采购价格为 1.18 元/立方（含税），2014 年 1 月起调整为量产气价 1.8 元/立方（含税），由于天然气价格上调，双方签订了 2014 煤层气调价谈判协议，从 2014 年 9 月起采购价格上调为 2.05 元/立方（含税）。

因为 2013 年改为以采购煤层气为主，煤层气价格比天然气价格低，且 2013 年执行的是非量产气价，所以 2013 年兴县华盛的燃气采购价格整体下降，2014 年也是以采购煤层气为主，2014 年煤层气价格发生了两次上调，调整原因如上所述，所以 2014 年兴县华盛的燃气采购价格整体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兴县华盛天然气/煤层气采购价格存在的波动是合理的。”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经核查认为，因为 2012 年全部采购天然气，价格较高；2013 年改为以采购煤层气为主，煤层气价格比天然气价格低，且 2013 年执行的是非量产气价，所以 2013 年兴县华盛的燃气采购价格整体下降，2014 年也是以采购煤层气为主，2014 年煤层气价格发生了两次上调，调整原因如上所述，所以 2014 年兴县华盛的燃气采购价格整体上升。上述情况说明中与财务资料相关的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数据及了解的信息一致，报告期兴县华盛天然气/煤层气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是合理的。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因为 2012 年全部采购天然气，价格较高；2013 年改为以采购煤层气为主，煤层气价格比天然气价格低，且 2013 年执行的是非量产气价，所以 2013 年兴县华盛的燃气采购价格整体下降，2014 年也是以采购煤层气为主，2014 年煤层气价格发生了两次上调，调整原因如上所述，所以 2014 年兴县华盛的燃气采购价格整体上升。报告期兴县华盛天然气/煤层气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是合理的。

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保德海通净利润分别为-237.56 万元、330.54 万

元、-158.79 万元，燃气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最近一期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保德海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保德海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保德海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保德海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针对报告期保德海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保德海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北京华盛财务分析”之“（三）北京华盛各子公司财务分析”之“3、保德海通财务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3）保德海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保德海通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燃气销售没有工业用户，客户全部为居民用户和工商用户，且用户数量规模未达盈亏平衡点，用气量较低，导致销售毛利不足以弥补各项费用。

报告期保德海通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10 月
燃气销售毛利	-118,995.93	583,552.53	2,364,609.70
安装销售毛利	2,844,477.24	8,739,479.02	1,737,746.50
销售毛利合计	2,725,481.31	9,323,031.55	4,102,356.20
销售费用	227,735.98	395,627.44	395,809.09
管理费用	4,686,719.95	4,409,483.52	5,164,846.87
净利润	-2,375,626.65	3,305,408.49	-1,587,867.11

报告期保德海通的燃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10 月
居民用气量	600,000.04	842,922.17	1,390,573.00
居民销售收入	1,046,755.32	1,342,707.88	2,215,072.04
非居民用气量	-	1,381,018.00	2,189,282.00
非居民销售收入	-	3,111,852.58	5,270,017.92
燃气销售收入	1,046,755.32	4,454,560.46	7,485,089.96

燃气销售成本	1, 221, 382. 31	3, 871, 007. 93	5, 120, 480. 26
燃气销售毛利	-174, 626. 99	583, 552. 53	2, 364, 609. 70
燃气销售毛利率	-17%	13%	32%

保德海通 2012 年开始供应城市燃气，截止目前没有工业用户，客户全部为居民用户和工商用户，且用户数量规模不够，用气量较低，所以每年燃气销售量和金额都较小，但随着持续不断的开发用户，用户数量和供气量都在逐年增长。保德海通的燃气采购价格一直维持在 1.1 元/立方（含税），居民销售价格为 1.8 元/立方（含税），学校福利的销售价格为 1.8 元/立方（含税），工商用户（除煤矿）的销售价格为 2.44 元/立方（含税），煤矿的销售价格为 2.52 元/立方（含税）。由于工商用户用气量的增加，2012-2014 年燃气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保德海通的安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10 月
安装销售收入	4, 649, 773. 00	13, 836, 584. 40	4, 551, 109. 50
安装销售成本	1, 805, 295. 76	5, 097, 105. 38	2, 813, 363. 00
安装销售毛利	2, 844, 477. 24	8, 739, 479. 02	1, 737, 746. 50

（4）保德海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分析

保德海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工业客户投产后的稳定需求及居民、商业客户用气的增长。

① 工业客户用气

工业用气主要为向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供气，201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申请（发改产业[2011]1456 号），保德海通燃气已经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保德海通预测的工业用气量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同德铝业的生产能力和已签协议中的用气量。根据与铝厂签订的基本合同，预计同德铝业稳产后天然气需求量为 10,000 万方/年。

②居民及商业客户用气

目前，保德海通居民用户数量为 5000 余户、商业用户数量为 90 余户，随着保德海通通过特许经营权在当地业务的开发，以及居民城镇建设的需要，预

计未来 3 年，保德海通居民用户每年将增长 1,200 余户，商业用户每年将增长 10 余户。

综上，保德海通通过逐年稳定增长的居民和商业用户可以保证为公司扭亏为赢并且使公司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当其工业客户同德铝业正式投产后，保德海通的盈利将得到大幅增长。”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经核查认为，报告期保德海通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燃气销售没有工业用户，客户全部为居民用户和工商用户，且用户数量规模不够，用气量较低，导致销售毛利不足以弥补各项费用。结合保德海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的亏损是合理的。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报告期保德海通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燃气销售没有工业用户，客户全部为居民用户和工商用户，且用户数量规模不够，用气量较低，导致销售毛利不足以弥补各项费用。结合保德海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的亏损是合理的；未来随着居民和商业用户的逐年稳定增长可以保证为公司扭亏为赢并且使公司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且当其工业客户同德铝业正式投产后，保德海通的盈利将得到大幅增长。

十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北京华盛财务分析”之“（三）北京华盛各子公司财务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三）北京华盛各子公司财务分析

1、原平天然气财务分析

(1) 原平天然气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88.11	17,055.51	17,509.40
负债合计	10,165.94	120,08.91	11,114.48
所有者权益	4,422.17	5,046.60	6,394.92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6,223.06	63,694.82	53,290.85
利润总额	5,893.80	8,187.33	6,117.83
净利润	4,390.60	6,110.60	4,38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39.53	5,574.68	6,578.94

(2) 原平天然气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原平天然气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05,980.75	61,105,966.57	43,836,26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1,388.13	349,168.48	373,893.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68,269.26	5,773,593.85	5,439,242.81
无形资产摊销	543,768.50	622,913.84	521,21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46.90	63,705.01	93,60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28,453.59	-49,351.9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7,847.03	-87,292.12	-93,47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	-	-	-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23,657.02	1,557,668.72	-2,489,18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344,115.09	-25,585,045.11	16,889,94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8,773,777.07	11,995,495.61	1,217,920.4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375.04	55,746,822.87	65,789,436.73

表可以看出原平天然气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较大。

2014 年 1-10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资金池下拨款 86,583,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资金池上收款 119,520,000.00 元,合计减少净现金流 32,937,000.00 元;另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北京华盛往来款 2,000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9,395,324.96 元,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匹配。

2012、2013 年基本没有上述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匹配。”

“2、兴县华盛财务分析

(1) 兴县华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42.89	8,989.34	8,331.12
负债合计	7,776.67	5,953.69	5,745.95
所有者权益	6,166.23	3,035.65	2,585.17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499.57	4,107.69	2,376.48
利润总额	2,897.94	982.21	441.81
净利润	2,456.07	823.26	32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0	677.47	2,108.61

(2) 兴县华盛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兴县华盛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60,650.58	8,232,639.19	3,271,360.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4,046.26	189,12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8,646.16	1,806,216.55	839,599.95
无形资产摊销	208.3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12,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117.81	-3,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31,011.57	-47,2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2,062.66	-136,105.96	-647,21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730,180.58	-22,252,144.44	-13,708,82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76,137.39	21,718,541.18	31,189,393.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006.63	6,774,681.21	21,086,149.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兴县华盛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投资损失项目的增减变动较大。

2012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北京华盛往来款 2,0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北京华盛往来款 1,500 万元，合计增加净现金流 500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6,086,149.58 元；

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北京华盛等往来款 2,600 万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北京华盛往来款 3,000 万元，合计减少净现金流 400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774,681.21 元；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资金池下拨款 8,44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资金池上收款 7,211 万元，合计增加净现金流 1,232 万元；另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北京华盛等往来款 18,047,327.62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北京华盛往来款 48,823,207.70 元，合计减少净现金流 30,775,880.08 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0,823,886.71 元。

2013 年比 2012 年净利润大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2 年的预收款增加比 2013 年多 600 万且 2013 年收到 3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3、保德海通财务分析

(1) 保德海通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75.16	8,638.00	4,972.05
负债合计	5,664.33	5,291.40	4,209.62
所有者权益	6,210.83	3,346.61	762.44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03.62	1,829.11	575.22
利润总额	-149.68	398.43	-230.57
净利润	-158.79	330.54	-23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80.68	1,360.11	296.21

(2) 保德海通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保德海通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7,867.11	3,305,408.49	-2,375,626.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1,481.86	1,692,124.16	772,685.79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81,265.32	-875,736.80	-1,292,31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782,229.54	-11,546,886.82	2,543,31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243,093.74	21,744,874.63	3,314,077.4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4,255.73	14,319,783.66	2,962,142.71

从上表可以看出保德海通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较大。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资金池下拨款 84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资金池上收款 1497 万元，合计减少净现金流 655 万元；另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北京华盛等往来款 2000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193,237.20 元。”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经核查认为，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因华盛燃气将各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产生的资金池集中管理往来款及其他关联往来款计入了“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扣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匹配的。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因华盛燃气将各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产生的资金池集中管理往来款及其他关联往来款计入了“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扣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匹配的。

十六、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京华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87%、91.15%、60.86%。请你公司：1) 结合北京华盛实际经营情况、负债的主要构成、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补充披露北京华盛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结合现金流量状况、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北京华盛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北京华盛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

针对北京华盛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北京华盛财务分析”之“2、北京华盛负债结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北京华盛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1,408,450.67	72,263,999.31	52,630,735.39
预收款项	41,626,907.34	106,875,068.44	99,493,432.48
应付职工薪酬	3,793,992.80	424,902.25	25,010.00
应交税费	1,738,398.48	1,310,584.57	4,271,101.45
应付股利	55,269,500.00	-	-
其他应付款	152,152,485.35	340,447,683.91	311,360,63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1,989,734.64	527,322,238.48	467,780,91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00.00	19,000,000.00	2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92,901.88	66,268,432.53	69,479,06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92,901.88	85,268,432.53	94,479,069.31
负债合计	430,082,636.52	612,590,671.01	562,259,987.79

报告期内，北京华盛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0%以上。其中，其他应付款在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0 月末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5.38%、55.58%、35.38%。除股东以债权形式出资外，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借款和模拟报表引致。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北京华盛重组所形成的架构自本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因收购取得的资产在收购前模拟计入财务报表将调增其他应付款。目前，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已结清。剔除模拟报表假设、股东债权出资和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后，北京华盛报告期内实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12 年 41.12%，2013 年 50.42%，2014 年 10 月底为 54.51%，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合理水平。北京华盛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	2012. 12. 31 资产负债率
金鸿能源	59.87%	59.66%
陕天然气	62.80%	60.51%
国新能源	84.51%	—
大众公用	55.32%	57.09%
重庆燃气	52.59%	52.87%
深圳燃气	56.48%	53.64%
中位数	58.18%	57.09%
北京华盛（扣除影响前）	91.15%	91.87%
北京华盛（扣除影响后）	50.42%	41.12%

”

2、结合现金流量状况、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北京华盛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针对北京华盛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北京华盛财务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三）北京华盛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北京华盛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95.06	78,188.57	65,49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6	11,925.41	13,7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36.12	90,113.98	79,24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15.12	63,881.30	51,65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6.18	1,614.37	1,07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4.36	3,478.96	3,80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15	3,259.00	11,5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2.81	72,233.63	68,1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31	17,880.36	11,13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96.61	7,984.53	23,633.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9	9.3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6.99	8,293.83	23,63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4.90	4,127.90	4,43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40.00	9,520.00	2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7.00	12,377.00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0.7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2.60	26,024.90	26,43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60	-17,731.07	-2,79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0.00	2,925.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00	935.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0.00	2,925.00	2,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7.80	7,600.00	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7.8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80	7,600.00	6,000.00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20	-4,675.00	-3,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09	-4,525.72	4,83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1.42	10,177.13	5,34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32	5,651.42	10,177.13

未来，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中，原平天然气每年预计有 200 万的主管道扩建支出；兴县华盛尚需对门站调压设备投资 269.05 万元，预计支付时点为 2015 年；保德海通预计后续对城市管网投资金额为 1,600.00 万元，为山西同德铝业供气需后续投资为 900.00 万元。

综合各业务公司项目进展，估测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原平天然气	200	200	200
兴县华盛	269.05		
保德海通	1,500	600	400
合计	1969.05	800	600

同时，各子公司尚需支付未结清的的工程应付款约为 5,180 万元。

目前，原平天然气无银行贷款及授信。

根据兴县华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兴县华盛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获得该行授信 3,000 万元。

北京华盛 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33.77 万元、17,880.36 万元、5,173.31 万元，依此估计，在北京华盛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积累的经营性现金已经可以满足上述计划中的资本支出。而且，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在资本市场融资，亦可以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等方法融资。北京华盛具有较强的财务安全性，未来计划中的资本支出不会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之“（一）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财

务安全性的风险，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12、北京华盛偿债风险

综合考虑北京华盛的现金流状况、资本支出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预计在北京华盛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北京华盛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和银行授信额度能充分的保证企业未来资本支出的需要。

但是，北京华盛截止 2014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0.86%，北京华盛及子公司未来三年预计资本支出计划为 3,369 万元，若北京华盛子公司不能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及自身经营积累等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经核查认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模拟报表假设产生的其他应付款较高及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产生，扣除上述因素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在北京华盛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积累的经营性现金已经可以满足计划中的资本支出，北京华盛整体上具有财务安全性。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模拟报表假设产生的其他应付款较高及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产生，扣除上述因素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在北京华盛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积累的经营性现金已经可以满足计划中的资本支出，北京华盛整体上具有财务安全性。北京华盛潜在的偿债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请你公司结合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特许经营权续期风险等，补充披露上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上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针对上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本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 评估模型、方法及参数的选取”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3、收益法特殊假设

- (1) 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
- (2)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
- (3) 被评估单位主要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能够按时投产；

(4)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其管理层承诺期取得产权证。

资产评估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对特殊假设的说明

(1) 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时，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其主要原因如下：

北京华盛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城市管网的建设运营和维修，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天然气后，通过城市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终端用户。其盈利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是终端销售价格和上游采购价格的价差；二是城市管网的安装及维修费。

北京华盛的子公司主要实行的是特许经营的经营模式，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各子公司与当地建设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在特许经营权的许可年限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受法律保护，可以继续保持。在特许经营模式下，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自然垄断经营权，该等子公司与辖区内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持自身稳定的终端销售价格和上游采购价格的价差同时，积极优化气源结构，降低燃气采购成本，并将相应的成本节省让利于下游客户，从而降低客户的用气成本，实现供气 and 用气企业的双赢。

目前天然气市场化改革主要方向为：

- ① 推进天然气定价市场化，利用价格杠杆引导市场快速发展；
- ② 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改革，建立竞争性输气格局；
- ③ 降低天然气产业链准入门槛，鼓励民营资本参与经营，实现运营主体多元化。

国家天然气市场化改革主要指的是城市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逐步市场化，城市燃气管网企业作为公用事业企业具有自然垄断的属性，未来将在天然气门站价格与终端销售价格间获得稳定的价差回报。因此天然气市场化改革不会对华盛燃气的经营模式造成不利影响。

在推进天然气定价市场化方面，北京华盛的子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在按照山西省物价局定价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的市场议价的空间。同时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在煤层气定价方面，采取的是上下游企业协商确定价格的方式，符合市场化改革背景。从历年天然气价格调整的结果来看，北京华盛各子公司均保持了稳定终端销售价格和上游采购价格的价差，经营模式体现较好的稳定性。

在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改革，建立竞争性输气格局方面，兴县华盛与中联煤层气公司就兴县境内临兴区块煤层气利用达成合作协议，随着气源管线的建设完成，兴县华盛可以更换更低价的气源，原平天然气气源也可以由天然气更换为煤层气。实现了气源的多元化，降低了燃气采购成本，同时让利于客户，降低了客户的能源成本。

综上所述，北京华盛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模式受法律保护，符合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发展方向，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假设合理。

(2) 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时，假设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其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均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管道燃气经营业务。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城字〔2012〕114号）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可按原申领程序申请换发新证，以延续证书有效期，对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无不良行为，且满足申请证书条件的企业，给予换发新证。

从被评估单位历史期间和目前情况看，均具备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必要条件，被评估单位承诺，未来期间，仍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法运营，并定期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燃气专业管理和技术培训，确保通过每年度考核，以持续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

综上所述，北京华盛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的假设合理。

（3）特许经营权是指公司与当地建设局签订的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输配和经营协议而形成的30年经营权。因经营权期限较长，合同到期后续期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预测采用了有限年期的收益折现模型，仅考虑了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的收益，假设经营期满后被评估单位终止经营。”

针对上述事项，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之“（一）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经营模式可持续性的风险，并对补充内容进行了楷体加粗：

“2、天然气定价模式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燃气设施的施工和维护。主营业务收入将增加天然气销售收入等。北京华盛在业务区域内持有特许经营权，形成一定的自然垄断，面对上下游合作企业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从而保证了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山西省内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各地市物价局制定。燃气价格分为居民、工业和其它三类，居民用气价格以物价局规定价格为准，门站采购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工业用气价格按照存量气和增量气分别作价。工业用气价格为

最高销售价格，可按照批量折扣原则，由供用气双方在不超过规定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在实际定价过程中，当天然气门站采购价格上调时，政府指导定价采用基础价格上调等额水平的定价机制，北京华盛的销售价格也相应等额上调。同时，北京华盛部分气源为煤层气，我国煤层气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目前北京华盛煤层气采购价格参考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浮动，煤层气销售价格也相应等额浮动，从而保障了标的公司利润的稳定性。如果未来遇到政府部门对天然气的价格政策作出调整，燃气管网企业新的价格机制下不能将燃气采购价格的调整转移给用气方时，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北京华盛存在因政府对燃气定价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

“10、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等文件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资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虽然结合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三家公司的尽调资料、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在未来预期能够满足相关管理办法中关于许可证续期的条件，但仍然不排除存在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如燃气气源受限，储存、输配设施受损或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原因而使三家公司不满足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燃气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条件的可能性，即存在使经营许可证未来无法如期延续的风险。”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天健兴业经核查认为，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的评估假设合理。收益法评估仅考虑特许经营期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续期在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因此评估假设合理，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没有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的评估假设合理。收益法评估仅考虑特许经营期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续期在收益法评

估中未考虑。因此评估假设合理，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没有影响。

十八、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中预测：保德海通大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已获发改部门批准的 1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于 2016 年投产并于 2017 年达产，兴县华盛大客户山西华铝业有限公司（约 140 万吨氧化铝产能）2017 年投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进展情况，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手续是否办理齐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达产运用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用气量的应对措施。2）结合以往同类项目投产进度、产能转换、确定效益情况及相关风险因素，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上述项目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上述项目进展情况，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手续是否办理齐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达产运用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用气量的应对措施

兴县华盛大客户山西华铝业有限公司（约 140 万吨氧化铝产能）2017 年投产事项不包含在评估预测中，但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中考虑该项目投产，针对保德海通大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获发改部门批准的 1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进展情况，并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问题，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结果”之“（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之“3、收益法特殊假设”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中预测：保德海通大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已获发改部门批准的 1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于 2016 年投产并于 2017 年达产；为谨慎起见，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未考虑兴县华盛大客户山西华铝业有限公司（约 140 万吨氧化铝产能）2017 年投产对兴县华盛的影响。

同德铝业项目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进场安装和调试，项目总进度达到 70%左右，预计 2017 年初正式投产，与预计进度不存在差异。

同德铝业相关报批手续已办理齐全，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1〕145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285 号）

(3) 山西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1000Kt/a 保德氧化铝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晋水资〔2006〕32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出具的《关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保德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6〕469 号）

(5) 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6〕333 号）

(6) 《关于同意延长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的函》（国土资预审字〔2010〕234 号）

(7) 同德铝业选址意见书(2006 同德铝业选址意见书晋建规选 06 字第 15 号)(2010 同德铝业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0-063 号)

本次评估预计该项目 2016 年初开始试生产，2017 年初达到达产状况，就目前现场勘查的工程进度来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华兴铝业项目目前进展顺利，项目一期已将投产，项目二期计划 2017 年投产，项目二期正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截止评估报告日，评估人员了解到该项目尚未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准文件，且尚未开始施工，基于谨慎原则，评估人员未预测二期项目所带来的用气量；如果该项目能如期投产、运行，该用气量增量将给公司带来更高的收入和利润。

根据同德铝业项目目前相关手续办理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基本确定了达产时间，达产运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德铝业如无法如期达产，双方已就用气量签署了照付不议合同，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用气量，则按相应的合同条款执行。保德海通与同德铝业签订的

《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中对照付不议的约定为：“在试运转前至少 45 日，双方应签订年度合同，并按年度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天然气价款。买方在合同期内的任一年内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小于该年的经照付不议量，则买方除应向卖方提取量支付天然气款外，还应向卖方支付该年实际提取量与净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天然气价款。”

因此，未来如同德铝业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用气量，依据合同约定，同德铝业依然需向保德海通支付差额气量的天然气款。”

2、结合以往同类项目投产进度、产能转换、确定效益情况及相关风险因素，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上述项目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结果”之“（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之“3、收益法特殊假设”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对比同类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华兴铝业一期项目 2008 年 3 月 6 号立项，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竣工，2013 年 10 月 28 号投产，试生产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8 号—2014 年 1 月 28 号，达产时间为 2014 年 9 月底、10 月初。从产能转换来看，华兴铝业一期项目自投产到达产时间为 11 个月，本次评估的保德铝业项目自投产到达产时间 12 个月，预测依据较为合理。”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师经核查认为，保德海通大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已取得项目所需的手续；项目进展情况与预计进度不存在差异；项目达产运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如同德铝业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用气量，依据合同约定，依然会向保德海通进行支付天然气款同德铝业依然需向保德海通支付差额气量的天然气款。兴县华盛大客户山西华铝业有限公司约 14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各类手续均在申请办理中。为谨慎起见，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未包括兴县华盛大客户山西华铝业有限公司（约 140 万吨氧化铝产能）的任何收益。结合以往同类项目投产进度、产能转换等因素，本次评估的保德铝业项目自投产到达产时间 12 个月，预测依据较为合理。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保德海通大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

/年氧化铝项目已取得项目所需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项目进展情况与预计进度不存在差异；项目达产运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如同德铝业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用气量，依据合同约定，依然会向保德海通进行支付天然气款同德铝业依然需向保德海通支付差额气量的天然气款。兴县华盛大客户山西华铝业有限公司约 14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各类手续均在申请办理中。为谨慎起见，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未包括兴县华盛大客户山西华铝业有限公司（约 140 万吨氧化铝产能）的任何收益。结合以往同类项目投产进度、产能转换等因素，本次评估的保德铝业项目自投产到达产时间 12 个月，预测依据较为合理。

十九、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存在预计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在 2015 年更换气源等事项带来的特定风险，收益法评估中特有风险系数为 2.5%。请你公司：

1) 结合子公司的特定风险事项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 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拟在 2015 年更换气源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并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关于收益法评估中特有风险系数为 2.5% 的说明及其合理性

针对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拟在 2015 年更换气源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结果”之“（三）评估模型、方法及参数的选取”结尾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中，产品结构与被评估单位趋同的上市公司有 3 家，情况如下：

金鸿能源（000669.SZ）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及安装工程，占营业收入 95.37%，非居民用气占比 80%，该公司在华南、华东、华北均有布局，涉及多个工业园，有衡阳水口山国家有色金属基地、五矿集团的冶炼项目、常宁的陶瓷工业园、山东肥城分布式能源项目、沙河项目等，不存在单一大客户风险，公开信息未披露有气源转换事项；

深圳燃气（601139.SH）主营业务为管道燃气、石油气、燃气工程，占营业收入 87.77%，该公司对应的非居民用气为 4 家电厂供气，不存在单一大客户风险，公开信息未披露有气源转换事项；

重庆燃气（600917.SH）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占营业收入 79.50%，非居民用气供应 5 家重大工业用户，不存在单一大客户风险，公开信息未披露有气源转换事项。

在计算折现率时，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的个别风险系数 2.5%，定性分析过程如下：

如果被评估单位仅供应居民用气，经营风险很小，销售燃气的收入能够按时收回，基本不存在经营风险，故考虑 0.5%个别风险；

被评估单位供应给单一大客户的燃气占全部销量的比率较大，故考虑给予 1%个别风险；

被评估单位存在更换气源的事项，有气源转换时间等因素的不确定性，故考虑给予 1%个别风险。”

2、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拟在 2015 年更换气源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并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针对北京华盛收益法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拟在 2015 年更换气源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结果”之“（三）评估模型、方法及参数的选取”结尾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兴县华盛燃气公司与中联煤层气公司就兴县境内临兴区块煤层气利用达成合作协议，协议确定享受气源地优惠供气价格。兴县华盛公司预计在 2015 年 7 月份使用中联煤层气本地气源逐步替换保德区块煤层气。兴县曹家坡经兴县县城到瓦塘铝厂的输气管线建设长度 80 公里，目前，已建设完成 56 公里，预计 2015 年 4 月底全线贯通，中联煤层气公司气源工程也在加紧施工，预计 2015 年 7 月份可实现向瓦塘供气。更换气源后，兴县华盛享受气源地优惠供气价格，有

效降低燃气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交易估值产生有利影响。在评估预测时，考虑了更换气源后采购成本降低，同时预测了工业用气的销售价格等额降低，毛利额未发生变化，仅预测了民用和商业用气毛利有所上升。

由于兴县华盛更换气源前使用的是保德地区的煤层气，兴县华盛更换气源之后，保德地区的煤层气可以转输到原平市，替换原平地区的天然气，从而有效降低原平天然气的燃气采购成本，对原平天然气的生产经营产生有利影响。但是原平天然气的气源置换要考虑兴县煤层气开采规模和兴县-瓦塘长输管线的建设进度，还要考虑山西天然气代输协议的谈判进展，兴县煤层气的产能等因素，比兴县华盛更换气源的不确定性大，评估预测时，遵循稳健性原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气源价格进行了预测，未考虑原平天然气更换气源的影响，原平天然气更换气源事项对原平天然气本次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针对更换气源所产生的风险，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之“（一）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

“13、更换气源产生的风险

兴县华盛公司预计在 2015 年 7 月份使用中联煤层气公司兴县境内临兴区块煤层气逐步替换保德地区煤层气。兴县华盛更换气源之后，保德地区的煤层气源可以转输到原平市，替换原平地区的天然气。更换气源后，兴县华盛享受气源地优惠供气价格，原平天然气以低价的煤层气气源替代了高价的天然气，有效降低了燃气采购成本，通过将节省的成本让利于工业客户，从而降低了工业客户的用气成本，提升盈利的稳定性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中，兴县华盛的评估结果考虑了气源更换对兴县华盛非工业用户供气业务产生的有利影响。

但是，气源更换能否如期、顺利进行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气源更换不能按期实现，将对兴县华盛的盈利预期和本次交易的估值结果产生不利的风险。”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师经核查认为，收益法评估中特有风险系数为 2.5%已综合考虑各单位个体因素及行业共同因素；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更换气源将降低燃气采购成本，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更换气源对兴县华盛的盈利预期和本次交易估值产生有利影响，但为稳健起见，本次评估对原平天然气收益法预测并未考虑更换气源因素，故对原平天然气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收益法评估中特有风险系数为 2.5%已综合考虑各单位个体因素及行业共同因素；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更换气源将降低燃气采购成本，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更换气源对兴县华盛的盈利预期和本次交易估值产生有利影响，但为稳健起见，本次评估对原平天然气收益法预测并未考虑更换气源因素，故对原平天然气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二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京华盛和 3 家子公司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及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北京华盛和 3 家子公司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及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1）补充披露北京华盛和 3 家子公司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之“（二）2014 年模拟合并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中做出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二）2014 年模拟合并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4 年北京华盛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未审实际数	盈利预测数	差异
一、营业总收入	934,902,483.30	937,383,063.74	-2,480,580.44
二、营业总成本	840,469,754.59	844,046,310.37	-3,576,555.78
三、营业利润	94,784,270.22	93,504,427.02	1,279,843.20
四、利润总额	93,780,231.40	92,354,542.15	1,425,689.25

项目	2014 年度		
	未审实际数	盈利预测数	差异
减：所得税费用	22,568,465.89	21,292,480.02	1,275,985.87
五、净利润	71,211,765.51	71,062,062.13	149,70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18,561.47	62,345,454.83	673,106.64

”

(2) 补充披露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之“(三) 2015 年业绩预测”中做出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2015 年北京华盛和 3 家子公司的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	持股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北京华盛	-1,925,779.67		-1,925,779.67
原平天然气	52,329,302.03	86.11%	45,060,830.00
兴县华盛	50,599,626.09	90.00%	45,539,663.48
保德海通	-3,937.71	66.00%	-2,598.89
评估增值	-9,631,910.35	86.11%	-8,294,050.52
合并	91,367,300.39		80,378,064.40

项目	2015 年度			
	北京华盛	原平天然气	兴县华盛	保德海通
一、营业总收入	-	771,628,850.61	301,299,739.45	23,486,704.61
二、营业总成本	1,925,779.67	701,856,447.90	233,833,571.33	23,490,642.33
其中：营业成本	-	672,022,568.49	222,659,952.31	11,717,18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96,493.06	1,338,181.45	585,386.69
销售费用	-	10,864,753.15	925,518.84	899,707.52
管理费用	1,937,697.43	16,132,633.20	8,934,660.06	10,322,188.49
财务费用	-11,917.76	-60,000.00	-24,741.34	-33,823.40
三、营业利润	-1,925,779.67	69,772,402.70	67,466,168.12	-3,937.71
四、利润总额	-1,925,779.67	69,772,402.70	67,466,168.12	-3,937.71
减：所得税费用	-	17,443,100.68	16,866,542.03	
五、净利润	-1,925,779.67	52,329,302.03	50,599,626.09	-3,937.71

以上 2015 年业绩预测是在 2014 年已实现业绩的基础上，基于以下假设作出的：

(1) 预测期内本集团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集团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集团所有合作方企业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合作方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本集团所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4) 预测期内本集团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以及所有合作方企业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本集团的所有合作方企业经营正常，供气需求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本集团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9) 本公司及所属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或合作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

(11) 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2) 预测期内本集团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所有合作方企业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合作方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3) 本集团燃气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调价影响；

(14) 预测期间内资金筹措按财务规划目标完成，并与项目资金计划进度相匹配；

(15) 预测期间内在建项目全部按工程计划进度准时完工，且达到预计运营

标准；

（16）预测期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目前北京华盛和 3 家子公司的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过初步审阅财务报表，没有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项使我们认为上述 2014 年实际实现数有重大调整，判断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可以实现。

我们审核了上述情况说明中所载的 2015 年业绩预测数据，北京华盛公司管理层对该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上述各项假设负责。经审核，我们认为，2015 年业绩预测是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上述业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北京华盛和 3 家子公司的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过初步审阅财务报表，没有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项使我们认为上述 2014 年实际实现数有重大调整，判断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可以实现。

我们审核了上述情况说明中所载的 2015 年业绩预测数据，北京华盛公司管理层对该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上述各项假设负责。经审核，我们认为，2015 年业绩预测是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上述业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十一、请你公司分别就天然气门站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变动对北京华盛估值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天然气门站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变动对北京华盛估值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针对天然气门站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变动对北京华盛估值的影响，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

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变化趋势 5、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中做出了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4）天然气门站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变动对北京华盛估值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终端销售价格变动、天然气门站价格分别变动 3%、5%、8%对北京华盛估值的影响分别为：

单位：万元

引发评估价值变动率的假设	-8%	-5%	-3%	0	3%	5%	8%
终端销售价格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后估值	43,654.28	65,032.56	79,381.26	100,903.89	122,425.99	136,773.81	158,295.10
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后估值	147,676.50	130,136.76	118,443.61	100,903.89	83,364.16	71,671.01	54,323.61
终端销售价格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56.74%	-35.55%	-21.33%	100.00%	21.33%	35.55%	56.88%
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46.35%	28.97%	17.38%	100.00%	-17.38%	-28.97%	-46.16%

从上表可见，北京华盛估值对天然气门站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变动较敏感。”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北京华盛估值对天然气门站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变动较敏感。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华盛估值对天然气门站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变动较敏感。

二十二、请你公司结合区域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生产能力、设备损耗、产能释放、已有合同或协议等情况，补充披露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中预测产品销售量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答复：

1、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中预测产品销售量的合理性

结合区域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生产能力、设备损耗、产能释放、已有合同或协议等情况，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之“3、预测期销售收入预测数据的可实现性说明”中做出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1）原平天然气预测营业收入可实现说明

① 预测期销售量

工业用气量：从市场需求角度，根据《原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专项规划》的预测，预计 2015 年原平市区各类用户天然气需求量为 2.94 亿方/年，2020 年原平市区各类用户天然气需求量为 4.70 亿方/年。从主要客户及产能角度，原平天然气燃气销售的主要客户是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占全年销量的 95%左右。该公司一期 100 万吨氧化铝工程于 2010 年 4 月投产。二期 160 万吨氧化铝工程 2010 年 10 月竣工投产。目前公司共 260 万吨氧化铝产能，全部达产，自 2011 年以来各年用气量较为稳定。设备损耗方面，主要是由于设备达产后，随着设备的磨损和老化等，耗气量会略有增加，具体数据根据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耗气量每年增长 1%来确定的。

居民用气量和商业用气量虽然占比较低，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和城市能源结构的调整，每年均保持一定量的增长。

总用气量未来五年年均增长率 2.5%，低于《原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专项规划》预测的年均增长 9%，预测销售量谨慎合理。”

.....

“2）兴县华盛预测营业收入可实现说明

① 预测期销售量

从市场需求角度，根据《山西省兴县城市燃气专项规划》，预计 2015 年兴县全县总需求气量 1.18 亿方/年，2020 年兴县全县总需求气量 1.32 亿方/年。

1) 供热公司：2011 年至 2013 年采暖面积分别为 32.00 万平、70.00 万平、90.00 万平；根据《山西省兴县城市燃气专项规划》，到 2020 年预计采暖面积达到 150 万平；基于上述信息，预计采暖面积自 2014 年至 2020 年均匀增长至 150 万平。

2) 华兴铝业：华兴铝业为 100 万吨产能，分两条线，均为 50 万吨/年，2013 年 10 月份第一条生产线开工试运行，约用煤层气 14 万方/天，2014 年铝市场回暖后，自 9 月中旬第二条线也开始生产。经查阅用气量记录，目前两条线用气量约为 29.05 万方/天，每条线年停产检修天数为 5 天，月均生产天数 30 天，月用气量为 880.26 万方。另外由于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为新投产运行，随设备磨合、磨损等因素调整，产能、单耗均会增加，因此参考原平铝厂历史年度数据预计华兴铝厂单耗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按照 1%/年增长，总增长 5%。另外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考虑 0.35%的管损气量。

3) 民用及其他

民用及其他用户总用气量较小。

对于民用燃气，首先按照历史期水平预测年均新增的安装户数，然后按照历史期实际用户占总安装户的比例计算当年度实际使用户，最后根据预测的实际用户数乘以历史期户均年用气量，预测各年度民用用气量。

综上，评估师基于客户产能、拟建项目进度、产能释放、设备磨合、管损等情况，对产品销售量做了合理预测，预测情况与《山西省兴县城市燃气专项规划》预计总量基本一致。”

.....

“3) 保德海通预测营业收入可实现说明

① 预测期销售量

目前，保德海通客户主要为商业与居民客户，保德县城区居民用户约 5 万

户，目前实现城区居民用户通气 5000 余户，随着经济规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天然气消费将长期面临快速增长的市场局面，公司业务也会随之有长期而稳定的增长；

工业用气主要是指未来为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供气，同德铝业是由同煤集团、山西华宇集团、香港东英金融集团为开发利用忻州市保德县境内及其周边地区的铝土矿资源而共同发起设立的，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境内，主要从事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同煤集团同德铝业氧化铝项目是山西省 2011 年产业结构调整类的重点工程项目，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最终形成 600 万吨铝土矿、280 万吨氧化铝、300 万吨煤矿、300 万吨洗煤厂、2×60 万千瓦自备电厂、100 万吨电解铝、20 万吨高精铝材的大型“煤—电—铝”循环经济园区，成为山西“东、西、南、北、中”五大铝工业基地之一。

201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申请，保德海通燃气已经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工业用气量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同德铝业的生产能力和已签协议中的用气量。截至 2015 年 3 月项目总进度达到 70%左右，保德海通为山西同德铝业供气的主要输送管网已铺设完毕。根据与铝厂签订的基本合同，预计同德铝业稳定后天然气需求量为 10,000 万方/年。预计该铝厂于 2016 年投产，2016 年全年产能利用率 50%，2017 年完全达产。保德海通 2016 年以后新增的天然气收入将主要来自于对该铝厂的销售。”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本次评估基于客户产能、拟建项目进度、设备损耗、产能释放、已签合同等情况，对产品销售量所做预测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基于客户产能、拟建项目进度、设备损耗、产能释放、以签合同等情况，对产品销售量所做预测合理。

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原平天然气收益法评估值为 54,135.98 万元，增值率为 1,126.90%。请你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改革、天然气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等情况，补充披露原平天然气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原平天然气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针对原平天然气收益法评估值为 54,135.98 万元，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之“一、资产评估结果”之“（五）子公司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评估结果 1、子公司原平天然气评估结果（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对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做出了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2）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平天然气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4,412.43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 54,135.98 万元，增值额 49,723.55 万元，增值率 1,126.90%。

3）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被原平天然气与原平市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原平市燃气特许经营合同》，被评估单位获得了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配和经营协议而形成的 30 年经营权，且特许人保证“保证不就本合同项下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再与第三方进行有损乙方的任何形式合作，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再授权乙方以外单位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维护乙方的合法经营权”，因此对于区域内城市燃气、工业用气市场不存在市场竞争者。

影响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是产品销售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

1、产品销售量：

（1）市场需求：根据《原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专项规划》的预测，预计 2015 年原平市区各类用户天然气需求量为 2.94 亿方/年，2020 年原平市区各类用户天然气需求量为 4.70 亿方/年。

(2) 主要客户及产能：原平天然气燃气销售的主要客户是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占全年销量的 95%左右。该公司一期 100 万吨氧化铝工程于 2010 年 4 月投产。二期 160 万吨氧化铝工程 2010 年 10 月竣工投产。目前公司共 260 万吨氧化铝产能，全部达产，自 2011 年以来各年用气量较为稳定。

(3) 产能释放及用气情况：原平天然气公司下游的中电投山西铝业公司已经达产运营，不存在产能释放情况。

(4) 设备损耗：主要是由于设备达产后，随着设备的磨损和老化等，耗气量会略有增加，具体数据根据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耗气量每年增长 1%来确定的。原平天然气预测时考虑了商业和居民用户的自然增长，工业客户按照现有用气量预测了 1%的增长。总用气量未来五年年均增长率 2.5%，低于《原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专项规划》预测的年均增长 9%，预测销售量谨慎合理。

2、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根据国家政策，目前的天然气购销市场，关于产品采购和销售价格，仍执行政府定价机制。原平天然气的定价机制是：上游定价由山西省物价局发文，下游价格由山西省物价局定价、忻州市物价局转发后实施。一般下游定价调整采取按上游调整幅度等额调整的方式执行。

本次评估预测期销售和采购单价按照基准日执行价格预计，未考虑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1) 采购价格分析预测说明

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等管输企业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4]253 号）四种气量的价格分别是：

居民存量气单价： 1.67 元/方

居民增量气单价： 1.67 元/方

非居民存量气单价： 2.87 元/方

非居民增量气单价： 3.40 元/方

(2) 销售价格分析说明

工业用气单价：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城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

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4]279 号)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气价格最高价格为存量气 3.40 元/方,增量气 4.00 元/方。企业与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所约定的价格,存量气结算价格为 3.20 元/方,增量气 3.73 元/方,其中增量气在合同量以内的每立方米优惠 0.2 元,由于铝厂的天然气用量较为稳定,基本都在合同量以内,因此增量气以 3.53 元/方预测。

居民用气量单价: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忻州市所辖部分县、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晋价商字[2012]394 号),居民用气价格为 2.26 元/立方米。

商业气量单价: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城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4]279 号)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用气单价为 3.85 元/方。另根据《忻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忻价发[2014]182 号)的规定,商业用气中涉及集中供热的用气价格为 3.70 元/方。

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的预测,以评估基准日执行价格为依据。虽然天然气价格屡次变动,但是原平天然气公司由于较高的议价能力,始终能保持稳定的毛利空间。同时原平天然气公司在积极筹备使用保德地区出产的煤层气,更换目前价格较高的天然气,将来在煤层气替代或部分替代天然气之后,将降低其采购成本,更加有利于保持稳定的毛利空间。

原平天然气公司收入分析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7.72	7.86	8.03	8.23	8.45

原平天然气公司毛利率分析预测表

单位: %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10 月	2014 年 11-12 月
毛利率	18.15	14.99	16.65	14.23	12.22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12.91	13.12	13.25	13.39	13.55

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报	2013 年报	2014 三季报	主要客户类别
000669. SZ	金鸿能源	43. 10	39. 27	32. 22	居民用气占比 20%、非居民用气占比 80%
600917. SH	重庆燃气	13. 13	11. 94	14. 29	非工业 45. 8%、工业 33. 7%
601139. SH	深圳燃气	16. 77	20. 06	20. 00	20 家左右城市、4 家电厂用气
	平均	24. 33	23. 76	22. 17	

由上表可知，由于各公司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工业用气/非工业用气占产品结构不均衡，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区间在 13.12%-38%左右。原平天然气工业用气销售额占总销售额 95%，毛利率预测为 13%-13.55%，评估预测谨慎合理。”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改革、天然气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等情况，原平天然气工业用气销售额占总销售额 95%，毛利率预测为 13%-13.55%，评估预测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谨慎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改革、天然气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等情况，原平天然气工业用气销售额占总销售额 95%，毛利率预测为 13%-13.55%，评估预测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谨慎合理。

二十四、申请材料显示，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值为 54,327.12 万元，增值率为 781.04%。请你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气源转换与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历史业绩、山西华兴铝业项目进展、未来扩大性资本支出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针对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值为 54,327.12 万元，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之“一、资产评估结果”之“（五）子公司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评估结果 2、子公司兴县华盛评估结果（2）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对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做出了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2）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兴县燃气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66.23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 54,327.12 万元，增值额 48,160.89 万元，增值率 781.04%。

3）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被兴县华盛与兴县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兴县燃气特许经营合同》，被评估单位获得了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输配和经营协议而形成的 30 年经营权，且特许人保证“保证不就本合同项下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再与第三方进行有损乙方的任何形式合作，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再授权乙方以外单位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维护乙方的合法经营权”，因此对于区域内城市燃气、工业用气市场不存在市场竞争者。

影响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是产品销售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

1、产品销售量：

（1）市场需求：根据《山西省兴县城市燃气专项规划》，预计 2015 年兴县全县总需求气量 1.18 亿方/年，2020 年兴县全县总需求气量 1.32 亿方/年。

（2）主要客户及产能：兴县华盛主要客户为华兴铝厂，2014 年 1-10 月对该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73.6%，该铝厂一期项目产能为 100 万吨/年，分两条线，均为 50 万吨/年；二期项目（约 140 万吨）正在筹建，但尚未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准文件，且尚未开始施工，基于谨慎原则，评估人员未预测二期项目所带来的煤层气用气量。

（3）产能释放及用气情况：2013 年 10 月份第一条生产线开工试运行，约用煤层气 14 万方/天，2014 年 9 月中旬第二条线也开始生产。经查阅用气量记录，目前两条线用气量约为 29.05 万方/天，每条线年停产检修天数为 5 天，月

均生产天数 30 天，月用气量为 880.26 万方。

(4) 设备损耗：由于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为新投产运行，随设备磨合、磨损等因素调整，产能、单耗均会增加，因此参考原平铝厂历史年度数据预计华兴铝厂单耗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按照 1%/年增长。综上，评估师基于客户产能、拟建项目进度、产能释放、设备磨合、管损等情况，对产品销售量做了合理预测，预测情况与《山西省兴县城市燃气专项规划》预计总量基本一致。

2、产品采购价格

兴县华盛主要涉及天然气采购价格和煤层气采购价格。(1) 天然气批发价格由国家和省物价部门规定，目前国家政策的调整（主要指发改价格[2015]351 号）不会对兴县华盛天然气采购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为煤层气，天然气占比较小，根据 2014 年全年的数据显示，天然气占全年销售燃气量的比例仅为 3.63%；同时，兴县公司天然气存量气气量为 549 万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比例 86:14，居民与非居民实际使用存量气气量为 328.2 万方，当超出存量气时将使用煤层气，基本不需要采购增量气。因此，发改价格[2015]351 号不会对兴县华盛天然气采购成本产生重大影响。(2) 煤层气价格没有明确规定，兴县华盛采买煤层气的价格，根据地域天然气售价情况与上游企业协商确定。兴县华盛分别与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保德区块煤层气管道输送合同》和《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购销合同》，保障燃气供给。另外，兴县华盛与兴县人民政府、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煤层气开发利用协议》，拟进行气源转换，保障后续燃气供给，同时该合同对居民用气及其他用气价格和优惠幅度做出了约定。对于 2015 年 6 月置换气源前的单位采购价格主要是根据 2014 年 9 月调价后的单位采购成本预测；2015 年 7 月置换气源后的单位采购价格主要是根据 2014 年 9 月调价后的单位采购成本及协议中约定的优惠幅度进行预测。

3、产品销售价格。

兴县华盛主要涉及天然气销售价格和煤层气销售价格。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山西省物价局部门核准的各类用户价格收取。由于目前我国尚未对煤层气销售价格作出明确限定，山西各地煤层气销售企业依据管输和开采成本与供

应商协商进价，适量加价及参考天然气零售价格标准后对外销售。对于 2015 年 6 月置换气源前的单位销售价格主要是根据 2014 年 9 月调价后的单位销售价格预测；2015 年 7 月置换气源后的单位销售价格考虑气源成本回调，售价回调至 2014 年 9 月份之前原水平，其中工业用气价差与置换气源前保持一致。

4、未来扩大性资本支出

被评估单位已完成了城市管网主管网的铺设，同时也完成了华兴铝厂的输送管网铺设，且该管网能够满足华兴铝厂二期项目的用气需求，因此不需要重大扩大性资本支出，经营成本中的折旧及摊销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5、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 1-10 月	2014 年 11-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55	0.54	3.01	2.95	3.00	3.05	3.09

注：2015 年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华兴铝业 2014 年 9 月底、10 月初达产，导致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33.19	24.83	23.60	26.10	27.94	28.07	28.22

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报	2013 年报	2014 三季报	主要客户类别
000669.SZ	金鸿能源	43.10	39.27	32.22	居民用气占比 20%、非居民用气占比 80%
600917.SH	重庆燃气	13.13	11.94	14.29	非工业 45.8%、工业 33.7%
601139.SH	深圳燃气	16.77	20.06	20.00	20 家左右城市、4 家电厂用气
	平均	24.33	23.76	22.17	

由上表可知，由于各公司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工业用气/非工业用气占产品结构不均衡，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区间在 13.12%-38%左右。兴县工业燃气销售额占总销售额预计达到 80-90%，且气源以煤层气为主，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但仍在上述区间内，基本合理。”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改革、天然气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等情况，评估预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预测基本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改革、天然气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等情况，评估预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预测基本合理。

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值为 26,897.85 万元，增值率为 350.87%。请你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气源转换与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历史业绩、山西同德铝业项目进展、未来扩大性资本支出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针对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值为 26,897.85 万元，增值率为 350.87%，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之“一、资产评估结果”之“（五）子公司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评估结果 3、子公司保德海通评估结果（2）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对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做出了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2）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保德海通燃气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为 5,965.82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 26,897.85 万元，增值额 20,932.03 万元，增值率 350.87%。”

3）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被评估单位与保德县建设局签订的《保德县燃气特许经营合同》，被评估单位获得了保德县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输配和经营协议而形成的 30 年经营权，且特许人保证“保证不就本合同项下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再与第三方进行有损乙方的任何形式合作，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再授权

乙方以外单位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维护乙方的合法经营权”，因此对于区域内城市燃气、工业用气市场不存在市场竞争者。

影响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是产品销售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

1、产品销售量

保德海通目前主要为居民、公福、商业供气，2016 年后开始为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供气，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保德海通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 20 年的《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目前为山西同德铝业供气的主要输送管网已铺设完毕。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14 年 11-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燃气-工业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燃气-其他	229.44	800.00	930.20	1,072.61	1,230.04	1,405.94

山西同德铝业预计 2016 年年初投产，2017 年正式达产，2016 年全年产能利用率 50%。因此 2016 年、2017 年快速增加，之后增加趋缓。

2、产品采购价格

保德海通为煤层气采购价格，保德海通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层气购销协议》，煤层气价格没有明确规定，保德海通购买煤层气的价格，根据地域天然气售价情况与上游企业协商确定。2016 年前企业尚未开始为山西同德铝业供气时按照历史期煤层气采购价格预测，2016 年开始为山西同德铝业供气采购价格参照了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附近其他供气企业所签订的工业用气采购价格，具体预测价格为 1.81 元/立方米。

单位：元/立方米（不含税价）

气源	2014 年 1-10 月	2014 年 11-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 后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 任公司	0.97	0.97	0.97	1.81	1.81

3、产品销售价格

保德海通为煤层气销售价格。由于目前我国尚未对煤层气销售价格作出明确限定，山西各地煤层气销售企业依据管输和开采成本与供应商协商进价，然

后适量加价及参考天然气零售价格标准后对外销售。具体预测价格为 2.23 元/立方米，该价格是在晋价商字【2012】394 号中规定的工业用气价格 2.48 元/立方米（不含税）的基础上下浮 10%预测。该预测价格远低于目前原平工业用气价格 2.83 元/立方米，兴县工业用气价格 2.70 元/立方米。

4、未来扩大性资本支出

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在发展中，未来扩大性资本支出主要为两部分：（1）后续城市管网的铺设，共计 1600 万元；（2）山西同德铝业新建供气站 900 万元。

5、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 1-10 月	2014 年 11-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0.12	0.06	0.23	1.34	2.53	2.60	2.64

注：2016 年、2017 年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山西同德铝业预计 2016 年年初投产，2017 年正式达产，2016 年全年产能利用率 50%，导致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47%	51%	39%	50%	18%	19%	21%

注：2012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保德海通无工业用气时天然气采购价格较低为 0.97 元/立方米（不含税），2016 年工业用气后采用综合气价 1.81 元/立方米（不含税）。（2）安装工程毛利率较高，2012、2013 年收入主要为安装工程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68%-81%，2015 年企业执行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签订的《保德煤矿康井热风锅炉及热水锅炉天然气该着工程施工合同》，因此 2015 年毛利率较高。

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报	2013 年报	2014 三季报	主要客户类别
000669. SZ	金鸿能源	43.10	39.27	32.22	居民用气占比 20%、非居民用气占比 80%
600917. SH	重庆燃气	13.13	11.94	14.29	非工业 45.8%、工业 33.7%
601139. SH	深圳燃气	16.77	20.06	20.00	20 家左右城市、4 家电厂

					用气
	平均	24.33	23.76	22.17	

由上表可知，由于各公司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工业用气/非工业用气占产品结构不均衡，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区间在 13%-38%左右。保德海通 2016 年前全部为非工业用气，且所在地域富含煤层气，采购价格较同地域市场天然气价格低为 0.97 元/立方米（不含税），销售价格居民用气为 1.59 元/立方米（不含税），商业用气为 2.16 元/立方米（不含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开始采用综合气价 1.81 元/立方米（不含税），成本大幅提高，但销售价格居民用气、商业用气保持不变，工业用气为 2.23 元/立方米（不含税），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但仍在上述区间内，评估预测合理。”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改革、天然气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历史业绩、山西同德铝业项目进展、未来扩大性资本支出及同行业情况等，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国家政策、定价模式改革、天然气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潜在竞争者、合同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历史业绩、山西同德铝业项目进展、未来扩大性资本支出及同行业情况等，保德海通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合理。

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来自环保、税务、国土、工商、物价、财政等部门合计 12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661,875.11 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处罚决定的主题、处罚事项、处罚种类。2) 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3)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处罚决定的主体、处罚事

项、处罚种类

根据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师核查，对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北京华盛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五）处罚情况”中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北京华盛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但北京华盛因逾期未办理纳税申报于2014年3月10日受到北京市房山区国税局第七税务所金额为100元的行政处罚，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来自税务、环保、国土、工商、消防、物价、食监、财政等部门的合计12项行政处罚，记载的罚款金额合计661,875.11元。前述罚款均已经缴纳完毕，相关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纠正措施，具体为：

序号	公司	做出处罚决定的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北京华盛	北京市房山区国税局	2014年3月	逾期未申报2014年1月增值税	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罚款100元
2	原平天然气	原平市环保局	2012年6月	配气管网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罚款20,000元
3		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3年6月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30,000元
4		原平市物价局	2013年6月	收取改线费、未经批准收取丢失补卡工本服务费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2,216元
5		忻州市国税局	2013年6月	部分预付账款未计入收入	罚款4,882.5元
6		原平市财政局	2013年9月	2012年度的会计资料存在库存现金过大等问题	罚款3,000元
7		原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1月	餐具未经消毒使用	罚款2,000元
8		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4年9月	LNG加注站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30,000元

序号	公司	做出处罚决定的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队			
9	兴县华盛	兴县国税局	2012年9月	少列收入	罚款 14,343.69 元
10		兴县国税局	2013年11月	2012年收到的政府工程完工收入未计收入	罚款 123,559.56 元
11		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6月	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于2013年占用瓦塘镇瓦塘村农用地35,977.76平方米建液化调峰项目	责令自行拆除非法占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原状,罚款 359,777.6 元
12	保德海通	保德县地税局	2013年10月	2012年度初装费未全部申报缴纳营业税及其附加和企业所得税附征、施工合同及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未申报缴纳	罚款 42,095.76 元
13		山西省保德县工商局	2013年11月	在收取入网费时采取差别对待、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责令改正、罚款 20,000 元

”

2、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问题,承接上一个问题,本申请人在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北京华盛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 (五) 处罚情况”中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上述列表中的第 1、5、6、7、9、10、12 项行政处罚的处罚种类为罚款,北京华盛、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税款及/或罚款。根据北京华盛、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出具的说明函,北京华盛、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纠正措施,相关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列表中的第 3、8、11 项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资产已经剥离。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根据原平天

然气、兴县华盛的说明函，相关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列表中的第 2 项系环保行政处罚，原平天然气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取得原平市环保局出具的原环函〔2014〕113 号《关于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配气管网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配气管网新建工程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同时，根据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原平天然气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纠正措施，相关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列表中的第 4、13 项行政处罚，相关部门明确要求原平天然气和保德海通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原平天然气和保德海通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根据原平市物价局、山西省保德县工商局出具的说明函，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纠正措施，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采取的整改措施合格、有效，相关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其他相关整改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根据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其他相关整改文件，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已建立的一系列加强对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管理的制度，以有效防范日常运营中的违法违规风险，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措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其他相关整改文件，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已建立的一系列加强对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管理的制度，以有

效防范日常运营中的违法违规风险，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措施。”

3、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针对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在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北京华盛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六）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中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发行人天壕节能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协调和控制，制定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工程设备采购和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子公司（电厂）采购和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加强对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管理的制度。

根据天壕节能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壕节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资金及担保、信息披露、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等方面对北京华盛的合法合规运营进行管理，以确保北京华盛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从而服从天壕节能的整体生产经营安排。

根据天壕节能已建立的一系列加强对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管理的制度，天壕节能已就未来日常运营中的违法违规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制度，且天壕节能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这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措施。”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根据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的说明函、其他相关整改文件，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已建立的一系列加强对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管理的制度，以有效防范日常运营中的违法违规风险，且天壕节能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这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措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其他相关整改文件，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已建立的一系列加强对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管理的制度，以有效防范日常运营中的违法违规风险，且天壕节能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这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措施。

二十七、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于2014年10月将3家子公司不适宜进入上市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剥离。剥离资产接收方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华盛燃气。双方就兴县华盛与剥离资产的持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做了一揽子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剥离资产的收入、成本划分原则，确认依据及合理性。2）华盛燃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3）前述一揽子协议的内容，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剥离资产的收入、成本划分原则，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剥离资产的收入、成本划分原则，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资产重组情况 2、资产出售情况”中作出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兴县华盛存在向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销售燃气的情况。从而，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与华盛燃气

存在持续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北京华盛对华盛燃气销售收入占北京华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0.97%，3.01%，比例较小。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位于兴县境内，属于燃气管网的下游用户，由于兴县华盛拥有兴县境内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兴县华盛向华盛燃气销售燃气是燃气行业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独家特许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的，该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独立性构成影响。

根据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与华盛燃气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同意分别将原平天然气名下鲁能路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兴县华盛名下兴县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项目、及保德海通名下保德县尧圪台液化和压缩天然气加气合建站的所有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及附着于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或与标的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华盛燃气。

以上三家子公司剥离的业务均为独立于其城市燃气和燃气安装业务的利润单元，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人员也可以明确划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单独存放和使用，各家子公司账面上也已单独核算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主要费用，在划分剥离资产的收入、成本时以账面核算为基础，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材料成本、主要资产的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和销售、管理费用划入了剥离资产的报表。”

2、华盛燃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针对华盛燃气的基本情况，在“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北京华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资产重组情况”之“2、资产出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华盛燃气经营的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加气站业务，属于城市燃气管网下游直接和间接用户，与北京华盛不存在竞争关系。

(1) 华盛燃气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 306 号火炬创业大厦 C609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双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101134651-1
经营范围:	燃气输配管网、加气站、液化的投资及燃气设备销售、燃气设备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4 年 06 月 05 日

(2) 华盛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70	货币
北京新惠嘉吉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	货币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3) 华盛燃气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资丰域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华盛燃气持股 80%	项目投资
2	云南华盛资丰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资丰域博持股 88%	页岩气开发

(4) 华盛燃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盛燃气 2014 年 6 月成立, 目前主要业务为承接原北京华盛剥离出的并经营管理已经投运的兴县华盛瓦塘液化工厂、原平天然气铝厂路 LNG 加注站、保德海通尧圪台 CNG 和 LNG 加注站, 上述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同时, 华盛燃气也拟通过子公司北京资丰域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盛资丰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从事云南省页岩气的勘探开发利用, 目前正处于制定发展战略规划、落实资源矿权、进行试验性勘探、开展下游市场摸底调研阶段。”

3、前述一揽子协议的内容, 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是否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9.2.17 条款规定“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可以继续以现有价格向北京华盛现有关

联方销售天然气。但如后续天壕节能不收购与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相关的北京华盛现有关联方的资产或股权，交易对方同意，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可以以市场价格向北京华盛现有关联方销售天然气”。因此，未来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系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揽子协议（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确定。

针对一揽子协议的内容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等问题，在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影响之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关联交易为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兴县华盛存在向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销售燃气。2013年、2014年1-10月，北京华盛对华盛燃气销售收入占北京华盛营业收入分别为0.97%，3.01%，比例较小。

关于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的原因与合理性：

（1）在本次交易的谈判过程中，针对本次交易前剥离的资产，上市公司保留了对其收购的权利，交易对方给予上市公司对剥离资产进行收购的三年过渡选择期。三年内，剥离资产的相关项目审批手续与经营资质得到完善后，上市公司将有权收购上述剥离资产。相应的上市公司同意在过渡选择期内保持按照成本价向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供气的现状不变。因此，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是交易双方在对剥离资产后续安排的谈判中相互协商的结果。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上市公司决定放弃收购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资产，上市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天然气，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交易安排有利于保障上游气源企业的供气量，与上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原建设立项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对所在区域燃气使用进行调峰。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可实现上游气源对兴县华盛稳定供气，

减少用气量波动，使其与上游气源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的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影响：

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的约定使上市公司获得了进一步单方收购剥离资产的权利，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拓展新的发展空间。该持续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资产及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于提高兴县华盛供气的稳定性、保持和上游气源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因此，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交易安排外，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

剥离资产的业务均为独立于其城市燃气和燃气安装业务的利润单元，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人员也可以明确划分，各家子公司账面上已单独核算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和主要费用，在划分剥离资产的收入、成本时以账面核算为基础，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材料成本、主要资产的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和销售、管理费用划入了剥离资产的报表。上述划分清晰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剥离资产的业务均为独立于其城市燃气和燃气安装业务的利润单元，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人员也可以明确划分，各家子公司账面上已单独核算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和主要费用，在划分剥离资产的收入、成本时以账面核算为基础，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材料成本、主要资产的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和销售、管理费用划入了剥离资产的报表。上述划分清晰合理。

2、华盛燃气 2014 年 6 月成立，目前主要业务为承接原北京华盛剥离出的兴县华盛瓦塘液化工厂、原平天然气铝厂路 LNG 加注站、保德海通尧圪台 CNG 和 LNG 加注站等资产，上述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华盛燃气也拟通过子公司北京资丰域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盛资丰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从事云南省页岩气的勘探开发利用。

3、兴县华盛向华盛燃气销售燃气的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使上市公司获得了进一步单方收购剥离资产的权利，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拓展新的发展空间。该持续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资产及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于提高兴县华盛供气的稳定性、保持和上游气源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安排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除已披露交易安排外，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

二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北京华盛与华盛燃气存在 106,112,072.88 元资金集中管理往来款，目前已经清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盛燃气对北京华盛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因。2）北京华盛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华盛燃气对北京华盛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因

针对华盛燃气对北京华盛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因，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北京华盛财务分析（一）北京华盛财务状况分析 1、北京华盛资产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0 月末其他应收款为 17,814.68 万元，其中华盛燃气的非经营性占用款为 10,611.21 万元，6,807.49 万元为剥离资产后对华盛燃气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253.03%，共计 12,768.43 万元，主要为与华盛燃气的非经营性占用款项。华盛燃气因与北京华盛各业务子公司同处山西，并且有相同的股东结构，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方便业务实际开展中调度安排，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华盛已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处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与华盛燃气的其他应收款项已结清。”

2、北京华盛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华盛与华盛燃气存在 106,112,072.88 元资金集中管理往来款，目前已经清理。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北京华盛制定了《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同时，武瑞生、肖保田、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针对北京华盛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在“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北京华盛制定了《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上述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

同时，2015年4月2日，武瑞生、肖保田、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2014年12月26日，北京华盛与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相互借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也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

二、自2014年12月26日起，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

（一）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北京华盛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二) 严格限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在与北京华盛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北京华盛资金,不要求北京华盛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 不要求北京华盛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北京华盛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壕节能/北京华盛董事会发现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有侵占北京华盛资产行为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无条件同意,天壕节能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西藏瑞嘉或西藏新惠所持天壕节能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冻结西藏瑞嘉或西藏新惠所持天壕节能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四、 若北京华盛因在本次交易前与北京华盛以及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各承诺人将对天壕节能因北京华盛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予以全额补偿。” ”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盛燃气对北京华盛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经营

便利所需，现已规范完毕；北京华盛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定了《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同时，武瑞生、肖保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做出承诺不得占用北京华盛的资金，并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天壕节能股份建立了“占有即冻结”的机制。上述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已建立并有效实施，可有效防范北京华盛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二十九、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等批准或核准的实施机关、法律依据以及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批准或核准的实施机关、法律依据以及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的批注或核准，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做出了修订并楷体加粗：

“天壕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所涉相关议案，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履行了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批准或者核准程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批准或者核准程序。

三十、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产生经营的影响

针对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及，以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北京华盛主要资产等状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中作出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1）房屋所有权

①原平天然气持有如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2）	使用年限
1	原房权证 2014 字第 1001054 号	原平天然气	原平市新原乡张村 1 幢 2 幢	办公用房	6,026.88	2014.12.11-2064.12.29

原平天然气其他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m2)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尚未取得	门站调压车间	279.40	2004 工规 1117 号	2004 规地字 1114 号
2	尚未取得	门站服务用房	204.75	2004 工规 1117 号	2004 规地字 1114 号
3	尚未取得	收费大厅（客服中心）	264.50	2004 工规 1117 号	2004 规地字 1114 号

原平天然气门上述 1-3 项房产建于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原国用（2014）第 128 号，目前已经

启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程序，预计可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原平天然气另有 226.8 平方米门市房（收费厅）系自原平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买，房屋所有权证需由该公司配合办理，目前暂无预计办毕期限，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函，将予以配合完善该门市房（收费厅）的施工等相关手续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原平天然气将继续跟踪该房屋权证的办理情况。

②兴县华盛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尚未取得	天然气门站生产 辅助用房	155	建字第 141123201101010 号	地字第 141123201101010 号

兴县华盛天然气门站生产辅助用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就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与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42325〔2014〕第 15 号），预计可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在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兴县华盛将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③保德海通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尚未取得	天然气门站生产 辅助用房	157.44	建字第 1422222013-11 号	镇地字 140931201301003 号

保德海通天然气门站生产辅助用房所在土地正在进行征地补偿，土地使用权预计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在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保德海通将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可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2)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就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北京华盛原控股股东北京泰瑞及现控股股东西藏瑞嘉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北京泰瑞和西藏瑞嘉共同负担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交割完成之日前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而产生的费用由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先行垫付，在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由北京泰瑞和西藏瑞嘉将上述费用一次性偿还

给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交割完成之日后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而产生的费用由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先行垫付，北京泰瑞和西藏瑞嘉应在上述费用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足额补偿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

（3）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产生经营的影响

就目前暂未取得但预计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①根据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函，原平天然气目前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房屋建筑物为原平天然气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强制拆除，也不会未来五年内被列入拆迁计划。原平天然气可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该局不会就该等房屋修建事宜对原平天然气进行处罚。该局将予以配合完善该等房屋的施工等相关手续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函，确认：该等房屋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为兴县华盛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强制拆除，也不会未来五年内被列入拆迁计划。兴县华盛可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该局不会就该等房屋修建事宜对兴县华盛进行处罚。该局将予以配合完善该等房屋的施工等相关手续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保德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保德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函，确认：保德海通保德海通 588 平方米临建办公室和天然气门站生产辅助用房所在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征地补偿等其他相关工作，不存在违法占地行为，将依法进行土地交易“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保德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待该相关手续完善后将予以配合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就原平天然气 633.5 平方米、兴县华盛 467.5 平方米燃气调压站房等生产辅助用房，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函，确认该等生产辅助用房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为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

而被要求强制拆除，也不会在未来五年内被列入拆迁计划。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可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等生产辅助用房，该局不会就该等生产辅助用房修建事宜对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进行处罚。该等生产辅助用房系为给特定客户提供供气服务而在客户所属土地（或市政公用土地）上建造的燃气管网及调压设备的附属构筑物，且已按照项目报建相关规定办理了合法审批手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规定应当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无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可以按规划用途继续合法使用。

就原平天然气自原平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买的 226.8 平方米门市房（收费厅），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函，确认该门市房（收费厅）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为原平天然气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强制拆除，也不会在未来五年内被列入拆迁计划。原平天然气可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门市房（收费厅），该局不会就该门市房（收费厅）对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进行处罚。该局将予以配合完善该门市房（收费厅）的施工等相关手续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原平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函，该门市房（收费厅）非生产用房，系原平天然气三个收费厅之一，具有可替代性，如因该门市房（收费厅）的权属瑕疵导致原平天然气无法在此办公，原平天然气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物业，搬离该物业亦不会对原平天然气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就保德海通 317.25 平方米锅炉房，保德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保德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函，确认保德海通可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锅炉房。同时，根据保德海通出具的说明函，该锅炉房 2012 年无收入。2013 年、2014 年 1-10 月，该锅炉房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保德海通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8.15%，产生的毛利仅为-6.94 万元和 26.56 万元。如因该锅炉房的权属瑕疵导致保德海通无法在此经营业务，保德海通的生产经营受到的影响较小。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北京华盛承诺，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作为该等房屋、建筑物使用人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产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未受到任何其

他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房屋使用人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没有因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告知停止使用前述房屋、建筑物，或者需要缴纳罚款，或者需要作出赔偿的情形，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的相关土地权属人未提出权属异议。

对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瑕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确保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资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第三方权益。交易对方承诺，如因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在北京华盛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事项，导致天壕节能、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受到任何损失或承担债务的，由交易对方向天壕节能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偿付相关债务支出。北京华盛原控股股东北京泰瑞及现控股股东西藏瑞嘉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尽力督促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办理完成相关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不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手续问题受到损失。若未能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手续，且天壕节能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手续问题受到损失，则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足额补偿。

中伦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北京华盛子公司当地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北京华盛、北京泰瑞、西藏瑞嘉出具的承诺函、原平天然气和保德海通出具的说明函，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北京华盛子公司当地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北京华盛、北京泰瑞、西藏瑞嘉出具的承诺函、原平天然气和保德海通出具的说明函，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伦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北京华盛子公司当地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北京华盛、北京泰瑞、西藏瑞嘉出具的承诺函、原平天然气和保德海通出具的说明函，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北京华盛子公司当地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北京华盛、北京泰瑞、西藏瑞嘉出具的承诺函、原平天然气和保德海通出具的说明函，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中，存在溢余货币资金 3,133.9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纳入溢余资产评估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中的溢余货币资金

针对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中的溢余货币资金纳入溢余资产评估的合理性，本申请人已在“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结果”中进行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七) 兴县华盛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货币资金纳入溢余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1、货币资金存量比较分析

(1) 兴县华盛燃气公司与原平天然气公司和保德海通燃气公司比较，评估基准日原平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保德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73%，而兴县华盛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54.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34%，占比明显偏大；

(2) 兴县华盛燃气公司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存量比历史期货币资金存量明显偏多，2011 年货币资金 565.86 万元，2012 年货币资金 1,290.59 万元，2013 年货币资金 411.58 万元，2014 年货币资金 3,254.22 万元。其中 2012 年主要因增资事项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14 年主要因正常盈利产生的货币积累、固定资产投资降低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盈利累计额为 3,606.47 万元，其中 2014 年 1-10 月盈利 2,456.07 万元。

2、从业务经营角度，分析合理货币资金存量

从煤层气购销结算时点来看，兴县华盛燃气公司不需要保持较多货币资金维持生产经营活动。煤层气购销结算时点情况如下：

(1) 上游结算：依照上游流量计，每天抄表确认当天使用量，每月汇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上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26 日至 31 日付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上月煤层气欠款及下月煤层气预付款（预付款为上月煤层气实际用量乘以单价），每月 26 日至 31 日付山西燃气产业集团上月管输费欠款及下月管输费预付款（预付款为以下月计划用气量乘以单价为准）。

(2) 下游结算：大工业用户华兴铝业在每个结算周期（月）开始前 7 日内按合同量支付下一个结算期（月）的天然气价款，以结算期内实际用气量加损耗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城区其他用气户都为 IC 卡表预付费用户，用户预存现金充卡，金额用完，卡表自动锁死。

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测算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必要的货币保有量，以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去正常需求货币保有量测算溢余资金。

货币资金纳入溢余资产评估具有合理性。”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测算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必要的货币保有量，兴县华盛以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去正常需求货币保有量测算溢余资金纳入溢余资产评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测算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必要的货币保有量，兴县华盛以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去正常需求货币保有量测算溢余资金纳入溢余资产评估具有合理性。

三十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京华盛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北京华盛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北京华盛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本申请人已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4、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做出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4、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与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

项目	2014/10/31（交易完成前）		2014/10/31备考（交易完成后）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51,199.05	21.19%	77,488.16	19.29%
其中：货币资金	16,462.05	6.81%	20,353.38	5.07%
应收票据	4,865.04	2.01%	4,865.04	1.21%
应收账款	10,009.20	4.14%	10,298.89	2.56%
预付款项	9,325.34	3.86%	12,785.12	3.18%
应收利息	32.18	0.01%	32.18	0.01%
其他应收款	1,400.94	0.58%	19,215.62	4.78%
存货	6,925.15	2.87%	7,717.17	1.92%
其他流动资产	2,179.15	0.90%	2,220.77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45.66	78.81%	324,315.72	80.7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00	0.25%	1,594.00	0.40%
长期股权投资	3,428.50	1.42%	3,428.50	0.85%

投资性房地产	93,245.95	38.59%	0.00	0.00%
固定资产	37,315.06	15.44%	111,613.78	27.78%
在建工程	37,222.08	15.40%	37,832.65	9.42%
无形资产	37,222.08	15.40%	96,892.41	24.11%
商誉	5,293.70	2.19%	59,800.53	14.88%
长期待摊费用	11,839.52	4.90%	11,605.31	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83	0.17%	446.52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03	0.46%	1,102.03	0.27%
资产总计	241,644.71	100.00%	401,803.8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重组前增长了 160,159.18 万元，资产规模增长较大。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 21.19%下降至 19.2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 78.81%上升为 80.71%。非流动资产占比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合并北京华盛按照可确指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了特许经营权的价值共计 59,270.34 万元并确认 54,543.38 万元商誉所致。

（1）商誉的确认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暂定天壕节能收购北京华盛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100,000 万元，所以计算商誉时的合并成本为 100,000 万元；

确定北京华盛可辨认资产、负债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首先根据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分别确定三家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的金额，合计为 305,814,826.38 元，购买日北京华盛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加上北京华盛享有的三家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的金额为

500,803,950.85 元，扣除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45,872,223.95 元，购买日北京华盛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 454,931,726.90 元。

以上合并成本和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 545,068,273.10 元，确认为商誉。

(2)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北京华盛下属三家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系根据天健兴业基于财务报告目的出具的、购买基准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天兴评报字（2014）第 1340 号，以下简称“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企业账面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企业账面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为北京华盛的 3 家子公司的燃气特许经营权，作为企业的一项重要资产，燃气特许经营权是 3 家子公司能够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其价值已经体现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

可辨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评估方法是利用收益法计算出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企业账面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剩下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的价值，然后利用层次分析法判断出可辨认无形资产与商誉的比例，最后计算出原平天然气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价值为 238,425,200.00 元，兴县华盛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价值为 237,151,100.00 元，保德海通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价值为 102,814,000.00 元。”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复核，信永中和认为：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计算过程合理，由此形成的商誉确认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计算过程合理，由此形成的商誉确认合理。

三十三、2014 年 12 月 24 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答复：

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作涛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